

70年8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 修正地政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70HBAZ01) 1

(二) 地權法令

- 法院拍賣,判決農地移轉,其承受人憑法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或確定判決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經報奉內政部核示,仍應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70HBBZ02) 3
- 關於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及第6項適用疑議(70HBBZ03) 3
- 司法座談會研討紀錄(土地法第34條之1)(司法院公報23卷7期)(70HBBZ04) 4

(三) 地籍法令

- 關於使用執照竣工圖地下室無明顯隔間,可否以地面層各棟之垂直投影為範圍,予以分別登記為地面層各棟之附屬建物乙案(70HBCA05) 4
- 內政部函釋公司解散後由清算人處分不動產,得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39條規定(70HBCB06) 5
- 關於市有土地承購人價款未付清前死亡,可否由遺囑執行人繳清價款後,以其名義辦理移轉登記乙案(70HBCB07) 5
- 關於郭林○○持憑和解筆錄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業經內政部70年8月5日70臺內地字第38279號函示准予受理,請依上開部函規定辦理(70HBCB08) 6
- 內政部函釋身陷大陸生死不明之人,其在臺之財產可否由其在臺之親屬以繼承為原因申辦繼承登記(70HBCC09) 7
- 部分繼承人身陷大陸,由在臺繼承人辦理遺產繼承登記時,依內政部函釋,其在臺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可申辦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70HBCC10) 7
- 公司合併後,原已取得抵押權設定登記之消滅公司辦理抵押權移轉案(70HBCD11) 7
- 抵押權因權利存續期間及利息變更申請登記時,經次順位抵押權人同意者,其權利存續期間及利息變更之登記,應准以權利內容變更登記方式為之(70HBCD12) 8
- 臺北市府地政處70.8.17北市地一字第36809號函釋,關於公司僅為連帶債務人,而由他人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可否受理乙案,查本案公司並非義務人,與內政部65年8月16日臺內地字第690749號函(詳見65年8月份地政法令月報)核釋之案情有別,故本案公司為連帶債務人而由他人為義務人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現行法令,並無禁止之規定,得依法予以受理。
- 內政部函釋關於申辦夫妻財產名義變更登記疑議案(70HBCE13) 8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8.3 北市地一字第 35004 號函轉內政部 70.7.29 (70) 臺內地字第 31261 號函規定，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夫妻離婚後，妻以撤銷冠夫姓，恢復原姓，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4 條規定申辦更名登記，毋庸檢附前夫出具之同意書及贈與稅繳納證明文件。

- 關於建物登記簿未記載門牌號，且無原登記資料及平面圖可稽之建物，於申辦建物門牌更正時，可否由申請人附具切結書，據以辦理更正案 (70HBCF14) 9
- 內政部釋示有關因重測界址測量錯誤，致地籍圖與地籍調查表指界位置不符，得辦理更正，並依更正後地籍圖辦理法院囑託測量 (70HBCF15) 9
- 關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使用執照平面圖部分未註明尺寸，應如何轉繪案 (70HBCA16) 10
- 本府工務局規定，為配合申請人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自本 70 年 9 月 1 日起申領使用執照者，應加製竣工圖乙份 (70HBCA17) 10
- 研商建物勘測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如何辦理基地號登記有關事宜乙案會議記錄 (70HBCA18) 10
- 內政部函釋經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出售之土地跨越兩個以上地政事務所轄區時，其派下員之印鑑證明僅申請一份，得以其他登記機關已存檔之印鑑證明書，予以影印代替向其他登記機關申辦登記 (70HBCB19) 11
- 士林地政事務所推行工作簡化示範觀摩工作報告之簡化成果第一項「簡化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之收件」請各所切實依照該項簡化後之作業方式辦理 (70HBCZ20) 12
- 關於權利書狀為人假冒申請補發登記，應如何處理乙案 (70HBCZ21) 1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8.31 北市地一字第 39182 號函轉內政部 70 年 8 月 25 日臺內地字第 38770 號函釋，土地登記規則第 36 條規定，由登記機關核對代理人之身份，其核對之證件除身分證外，可以具有身分證統一字號，相片（蓋有騎縫章）及住址等足資證明其身分之其他文件正本代之。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第一次研討會議記錄 (70HBCZ22) 13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第二次研討會議記錄 (70HBCZ23) 15
- 70 年 8 月 20 日（第 3 次）本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記錄 (70HBCZ24) 15
- 70 年 8 月 27 日（第 4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記錄 (70HBCZ25) 18

(四) 地用法令

- 關於房屋出賣時其基地所有權人之優先購買權疑義 (70HBDB26) 19
- 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 9 條後段所稱「基地」之釋義 (70HBDB27) 20
- 經濟部 70 年 8 月 21 日經 (70) 農字 34871 號函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輔導農民購買農地貸款計畫實施要點」(70HBDC28) 20
- 內政部函以「經查列為廢耕地之出租耕地，應免予送請稅捐機關課徵荒地稅」(北市公報 70 年秋 41 期) (70HBDA29) 22
- 關於張○○君陳情終止耕地租約及免徵荒地稅及照價收買一案 (70HBDA30) 22
- 內政部函釋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興建自用農舍，其申請建築基地可否予申請人在都市計畫外之現耕農地合併計算建蔽率案 (北市公報 70 年秋 27 期) (70HBDC31) 23

(六) 地價法令

- 關於土地稅法第 38 條第 2 項(平均地權條例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私有空地經建築使用而移轉所有權者，就其應納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二十，究應如何適用一案 (財政部公報 19 卷 919 期) (70HBF32) 23
- 關於土地稅法第 38 條第 1 項(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購買空地，未經建築使用即予出售者，就其應納土地增值稅加征百分之十。究應如何適用乙案(財政部公報 19 卷 919 期)(70HBF33) 24
- 數筆不同地價土地，因同一使用而合併後，再行移轉時，其為計課土地增值稅基礎之當期公告現值以及前次移轉現值。均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 (70HBF34) 24
- 辦理重劃機關依法核發之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完成繼承登記後再移轉時，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 (70HBF35) 25
- 財政部函釋土地房屋所有權人將所有之建物，土地一物三賣，對於當事人所提契稅及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件如何受理 (70HBF36) 26
- 內政部函示，關於兩宗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申請辦理合併時，其合併後各所有人之權利範圍如何計算及應否申報現值核課增值稅乙案 (70HBF37) 26
- 研商兩宗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辦理合併時，其合併後各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應如何計算會議記錄 (70HBF38) 27
- 關於以遺囑指定其妻及長男共同繼承，是否應繳納土地增值稅乙案 (70HBF39) 28
-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0 年秋 22 期) (70HBFZ40) 28

(七) 徵收法令

- 臺北縣政府為許○○君等四人陳情永和市公所拓寬中和路工程，奉

准更正徵收土地，其地價補償應按更正徵收日起重新公告，並按公告期滿後第 15 日當時之公告現值補償疑義一案，請照內政部會商結果辦理並請查明公告錯誤之責任 (70HBGB41)31

- 司法座談會研討紀錄 (提存法第 15 條) (司法院公報 23 卷 8 期) (70HBGZ42)31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許○○君持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拍賣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申辦日美拉鍊機械公司原有工業用地產權移轉登記一案，應予准許，惟登記後其用途仍應繼續作工業使用 (省公報 70 年秋 32 期) (70HCBZ43)32
- 訂頒「臺灣省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要點」(省公報 70 年秋 52 期) (70HCBZ44)33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為該局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第 133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69 年度國有土地地價區段加成計算評定標準」說明第 2 條第 (二)(四)(六) 項條文 (省公報 70 年秋 29 期) (70HCEZ45)35
- 民國 70 年 6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省公報 70 年秋 39 期) (70HCEZ46)35
- 民國 70 年 7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省公報 70 年秋 59 期) (70HCEZ47)40
- 斗六工業區土地徵收案件備案報告表，業經行政院函准備查，嗣後開發工業用地徵收土地案件，請依照院函說明二規定辦理 (省公報 70 年秋 40 期) (70HCFZ48)44
- 頒發「臺灣省交通建設工程人民捐贈土地獎勵要點」(省公報 70 年秋 35 期) (70HCZZ49)44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寺廟所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名義登記為所奉祀之神明，擬申請變更登記為寺廟名義如何辦理 (高市公報 70 年秋 2 期) (70HDBZ50)46
- 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加強服務臺功能實施要點 (高市公報 70 年秋 6 期) (70HDZZ51)46
- 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檔案清理要點 (高市公報 70 年秋 13 期) (70HDZZ52)47
- 高雄市執行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有關問題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高市公報 70 年秋 17 期) (70HDZZ53)54
- 修正「高雄市市地重劃工程及業務聯繫會報設置要點」(經本市第 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高市公報 70 年秋 11 期) (70HDZZ54)54
中華民國 70 年 8 月 10 日高雄市政府 (70) 高市府工都字第 13700 號令訂定「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高市公報 70 年秋 13 期)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臺北市政府 70.7.20 府法三字第 33758 號令修正「7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為「7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北市公報 70 年秋 24 期)

(二) 一般行政

-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法務部公報第 14 期)(70HEBZ55)55
 - 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請求書等有關書類格式 14 種(法務部公報第 14 期)(70HEBZ56)56
 - 行政院函以「法務部函擬中央各機關國家賠償金請款、撥款程序應備書表附件及求償收入等有關處理事項經准照辦」(北市公報 70 年秋 38 期)(70HEBZ57)70
 - 訂定「臺灣省政府各廳處局會及其所屬機關得逕行決定國家賠償金額限度」(省公報 70 年秋 48 期)(70HEBZ58)72
- 行政院 70.8.5 臺 70 規字第 11066 號函以「各機關今後就法令疑義函院釋復時，應分別敘明(一)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二)各種疑見得失分析，(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北市公報 70 年秋 41 期)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7.30 (70) 局肆字第 20517 號函以：「公教員工之祖父母生前如合於報領實務配給之要件，雖因故未能報領實務配給，於其祖父母死亡時，應准核給喪葬補助費。」(北市公報 70 年秋 37 期)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7.27 (70) 局肆字第 19818 號函復以：「公教人員或其配偶生育三胞胎，四胞胎，其生育補助費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局肆字第 9309 號函釋：「公務人員或其配偶生育雙胞胎以上者，其生育補助費，前經本院另准加倍發給」。依上開規定「雙胞胎以上」已包括三胞胎、四胞胎在內，其加倍發給之生育補助費，應以雙胞胎標準(即單胎之加倍)發給」(北市公報 70 年秋 35 期)
- 臺北市政府 70.7.27 府秘一字第 32019 號函以「為劃一事權統籌合理調配各機關辦公廳舍，以節省公帑，嗣後本府各機關新建合署辦廳舍，有關面積部分，應先函請本府秘書處召集有關單位研商分配事宜。」(北市公報 70 年秋 29 期)
- 臺北市政府 70.7.23 府建市字第 34523 號公告實施「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零售市場須知」(北市公報 70 年秋 26 期)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69 年度臺上字第 1557 號(司法週刊第 22 期)(70HFZ59)72
- 70 年度臺上字第 36 號(司法院公報第 23 卷 5 期)(70HFZ60)72
- 70 年度臺上字第 95 號(司法院公報 23 卷 5 期)(70HFZ61)72
- 70 年度臺上字第 104 號(司法院公報 23 卷 5 期)(70HFZ62)73

• 70 年度臺上字第 422 號 (司法院公報 23 卷 5 期) (70HFAZ63)	73
• 70 年度臺上字第 468 號 (司法院公報 23 卷 6 期) (70HFAZ64)	73
• 70 年度臺上字第 794 號 (司法院公報 23 卷 7 期) (70HFAZ65)	73
• 70 年度臺上字第 927 號 (司法院公報 23 卷 7 期) (70HFAZ66)	73
• 70 年度臺上字第 1208 號 (司法週刊 21 期) (70HFAZ67)	73
• 70 年度臺上字第 1213 號 (司法週刊 21 期) (70HFAZ68)	74
• 70 年度臺上字第 1401 號 (司法院公報 23 卷 8 期) (70HFAZ69)	74
• 70 年度臺上字第 1455 號 (司法院公報 23 卷 8 期) (70HFAZ70)	74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70 年度判字第 329 號 (司法院公報 23 卷 7 期) (70HFBZ71)	74
• 70 年度判字第 539 號 (司法週刊 21 期) (70HFBZ72)	74
• 70 年度裁字第 198 號 (裁定) (司法院公報 23 卷 7 期) (70HFBZ73)	
.....	75

修正地政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科室

70.8.17 北市地人字第 35212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70.7.28 府人一字第 34399 號函辦理。
- 二、本處組織規程業奉行政院 70 年 7 月 22 日臺（70）內字第 10198 號函核定。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核定本）

行政院 68.9.14 臺 68 內字第 9245 號函核定

行政院 70.7.22 臺 70 內字第 1019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第 1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 7 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處長襄理處務。
- 第 3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第一科：全市土地登記、土地測量、地目變更、土地移轉登記檢查及督導地政事務所與測量大隊工作之推行等事項。
 - 二、第二科：全市實施平均地權有關規定地價、照價收買、編制公告土地現值表、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私有未建築用地最高面積限制、土地使用類別之認定及業務聯繫處理及土地改良物估價等事項。
 - 三、第三科：全市地權調整、扶植自耕農、維護實施耕者有其田成果、推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政策、辦理公有耕地放租及公地管理、農地使用之調查管理、私有出租耕地收回未依限建築使用之處理等事項。
 - 四、第四科：全市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等事項。
 - 五、第五科：全市土地區段徵收、都市土地利用調查及督導土地重劃大隊工作之推行等事項。
 - 六、技術室：全市地政技術業務、地政法規、重要方案之研究與審議及有關資料之蒐集、編譯與出刊等事項。
- 第 4 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技正、秘書、科長、室主任、視察、專員、股長、督導、技士、科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 第 5 條 本處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第 6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 第 7 條 本處之下設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土地重劃大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 8 條 本處得因事實需要，設置與業務有關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 9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10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處長。
 - 二、副處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科長。

五、室主任、副主任。

六、地政事務所主任。

七、測量大隊長。

八、土地重劃大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 11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第 12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編制表（核定本）								
行政院 68.9.14 臺 68 內字第 9245 號函核定								
職	稱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第十二職等		1			
副	處	長	第十一職等		1			
主	任	秘書	第十職等		1			
專	門	委員	第十職等		2			
技		正	第八至第九職等		7	內三人得列第十職等		
秘		書	第八至第九職等		3			
科		長	第九職等		5			
室	主	任	第九職等		(1)	技術室主任由技正兼任		
視		察	第七至第八職等		3			
專		員	第七至第八職等		7			
股		長	第七職等		15			
督		導	第六至第七職等		2			
技		士	第四至第五職等		30	內六人得列第六職等		
科		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16	內三人得列第六職等		
技		佐	第三至第四職等		6			
辦	事	員	第三至第四職等		5			
書		記	第一至第二職等		35			
主 計 室	主	任	第九職等		1			
	科	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4	內一人得列第六職等		
	書	記	第一至第二職等		2			
人 事 室	人事管理人員	主	任	第九職等		1		
		科	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3		
		助	理	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2	
		書	記	第一至第二職等		1		
核 查 室	人事人員	副	主	任	薦任		1	
		科	員	委任			3	
合		計			157 (1)			

法院拍賣、判決農地移轉，其承受人憑法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或確定判決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經報奉內政部核示仍應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0.8.5 北市地三字第 34791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0 年 7 月 27 日臺內地字第 31920 號函辦理。
- 二、貴所 70 年 6 月 30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8301 號函陳報 70 年 6 月份改進革新建議主旨所列事項，經轉報內政部，茲奉前項部函核示：「關於權利人持憑法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或確定判決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可否免附自耕能力證明書，前經本部 65.4.29 臺內地字第 680216 號及 66.3.31 臺內地字第 722098 號函釋有案，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 三、前項部函前經函轉，並經分別刊載本處編印之「地政法令月報」65 年 5 月份及 66 年 4 月份。

關於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6 項適用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楊○○君

70.8.14 北市地一字第 36192 號

- 一、依內政部 70 年 8 月 6 日臺內地字第 36093 號函（副本諒達）轉臺端 70 年 6 月 30 日申請書影本辦理。
- 二、查本案土地共有人依照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聲請該管地政機關調解分割共有土地，經調解不成立後，如已經共有人再依照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達成分割協議，其分割方法符合公平原則，並已履行同法條第 2 第 3 項規定者，請依內政部 66 年 2 月 25 日臺內地字第 717844 號函（詳見 66 年 3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規定，逕向所轄地政機關申請有關登記手續。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0.8.6 (70) 臺內地字第 36093 號

主旨：楊○○君申請書為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適用疑義乙案，請查明依法處理逕復。

說明：

- 一、依據楊○○君 70 年 6 月 30 日申請書辦理，並檢附原申請書影本乙份。
- 二、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間達成分割協議，符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者，得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2、第 3 項之規定，聲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本部 66 年 2 月 25 日臺內地字第 71784 號已有函釋。

附件 2

申請書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敬請覆釋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疑義。

說明：

- 一、民眾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6 項聲請管轄地政機關調解分割共有土地，於調解當日因當事人未全部出席或意見不合調解不成立。散會之後，部分共有人間達成

分割協議符合土地法第 34 條之第 1 項後段之規定，即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而共有人數未過半數。請問：於此情形下，是否再完成上舉法條第 2 項所規定之程序辦理，即使共有人仍反對分割，該協議分割之共有人仍可依法逕行向地政機關聲請辦理共有土地分割之各項手續及登記？抑或應請求司法機關裁判審理？

二、以上對土地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6 項適用之疑義，懇請貴部儘速惠予釋覆。

三、僅致謝意！

司法座談會研討紀錄（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法律問題：協議分割共有土地，能否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討論意見：肯定說：按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性質上仍屬共有物之處分行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自得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否定說：按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固屬處分行為，但既云「協議」分割，自以全體共有人參與協議及同意為必要，否則應無成立協議分割可言。且事實上，如准由過半數共有人同意行之，則分得土地之優劣，將由部分共有人決定，顯失公平。

結論：多數贊成否定說。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按民法第 824 條第 1 項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所謂「協議」係指全體共有人協商同意而言，與「議決」不同，故不適用多數決之原則。若協議不諧時，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而為裁判分割，共有人從無欲分割而不得分割情事發生。與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專為促進都市計畫之執行，社會經濟之發展以及土地之有效利用，而排除民法有關共有物處分之限制，尚屬有別。抑同條第一項僅曰「處分」，第 6 項則曰「分割」或「其他處分」，特別將「分割」另為規定，尤應解第 1 項之「處分」，實指分割以外之處分行為而言。本題研討結論採否定說，並無不合（惟內政部 67 年 5 月 10 日臺內地字第 784534 函則稱：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共有土地處分』中之買賣行為，屬高度處分行為，既得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則土地分割為『共有土地處分』中之低度處分行為，亦應有該條之適用。」云云，係持相反之見解）。

發文字號：司法院 70 年 5 月 15 日廳民一字第 0373 號函復臺高院。

座談機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關於使用執照竣工圖地下室無明顯隔間，可否以地面層各棟之垂直投影為範圍，予以分別登記為地面層各棟之附屬建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0.8.18 北市地一字第 37107 號

說明：

- 一、依柯○○先生 70 年 8 月 12 日申請書辦理，併檢送登記案件乙宗。
- 二、本案係連棟式建物且地下室相連，該地下室雖無明顯隔間，惟既經全體起造人協議以地面層 AB 棟之垂直投影劃分權利範圍，予以分別登記為地面層各棟之附屬建物，得予以受理；但如另編門牌分別以主建物申請登記時，則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變更使用執照後，始予受理。
- 三、副本抄送古亭、松山、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及柯○○先生（併請逕向該所洽辦）。

內政部函釋公司解散後由清算人處分不動產，得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 39 條規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陳○○先生

70.8.5 北市地一字第 35459 號

說明：

- 一、復先生 70 年 4 月 20 日、5 月 6 日申請書。（上開部函副本諒達）
- 二、本案（業經報准內政部 70 年 7 月 31 日（70）臺內地字第 29728 號函釋復，請依照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0.7.31（70）臺內地字第 29728 號

主旨：申請土地權利移轉或設定登記之義務人為公司法人已檢附應備文件並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公司法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之事由，並蓋章者，已合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39 條規定，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說明：

- 一、復 貴府 70 年 6 月 13 日 70 府地一字第 26464 號函。
- 二、按公司法人處分財產之程序，公司法已有規定，至公司清算人處分財產有無履行法定程序，非登記機關審查範圍，如有非法情事，自應由其負法律責任。本案公司清算人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登記時，如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公司法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檢附代表人之身分及印鑑證明者，已合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39 條之要件，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關於市有土地承購人價款未付清前死亡，可否由遺囑執行人繳清價款後，以其名義辦理移轉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8.10 北市地一字第 36029 號

說明：依本府本(70)年 8 月 4 日府財四字第 35277 號函轉，（行政院 70 年 7 月 28 日臺(70)內 10567 號函規定辦理。）併檢送前開行政院函影本乙份。

附件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70.7.28 臺(70)內 10567 號

主旨：所報市有土地承購人價款未付清前死亡，可否由遺囑執行人繳清價款後以其名義

辦理移轉登記一案，希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 70 年 5 月 8 日 70 府財四字第 19691 號函。
- 二、內政部會商結論：「按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民法第 1209 條、1215 條著有明文，遺囑執行人承受遺產則已逾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範圍。本案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二小段 1043 號臺北市有土地，原承購人劉○○死亡，經指定陳○○為遺囑執行人，則陳○○自得依上開規定執行其職務，至以其自己名義申辦遺產移轉登記，則非法所許」。

關於郭林○○持憑和解筆錄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業經內政部 70 年 8 月 5 日 70 臺內地字第 38279 號函示准予受理，請依上開部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0.8.10 北市地一字第 36150 號

說明：復 貴所 70 年 5 月 26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7844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0.8.5 (70) 臺內地字第 38279 號

主旨：關於郭林○○持憑法院和解筆錄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府 70.6.23 府地一字第 28602 號函，並檢還附件乙宗。
- 二、本案經函准法務部 70.7.16 法 70 律 8939 號函以：「二、查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且得為執行名義。又「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但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自法院就已為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給予證明書時，視為已為其意思表示。」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0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蘇○○與郭林○○成立訴訟上和解，依和解筆錄所載內容，郭林○○應於 56 年 9 月 16 日以前將買賣價款付清，同時蘇○○應將其所有土地協同辦理移轉登記與郭林○○，由此觀之，該項和解成立內容，係以一定之意思表示請求權為執行標的，揆諸首揭規定，郭林○○自得持憑法院和解筆錄及證明其依民法第 326 條履行給付價款之法院提存書，申請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來函說明 2 之見解，似以甲說為當。」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 三、本部 70.7.8 (70) 臺內地字第 31091 號函說明二甲說為：「甲說：依和解筆錄，郭君應於 56 年 9 月 16 日以前將實賣價款付清。郭君雖將買賣價款提存已逾和解筆錄所定期限，惟其既已於 56 年 9 月 15 日通知蘇君領取買賣價款在案，又其遲延給付係因蘇君，以和解無效，請求繼續審判及請求確認和解關係不存在事件所致，目不可歸責於郭君，應無民法第 256 條之適用。且其提存既經法院受理，其訴訟亦既皆經最高法院駁回確定在案，郭君持憑和解筆錄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自應受理。」

內政部函釋身陷大陸生死不明之人，其在臺之財產可否由其在臺之親屬以繼承為原因申辦繼承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8.13 北市地一字第 36803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 年 8 月 10 日臺內地字第 37740 號函副本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8.10 (70) 臺內地字第 37740 號

主旨：關於楊○○君請示身陷大陸生死不明之人，其在臺之財產可否由其在臺之親屬以繼承為原因申辦繼承登記乙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 貴處 70 年 7 月 10 日 70 地一字第 41123 號函。
-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 10 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宣告」。為民法第 8 條所明定。本案楊○○等離臺失蹤，其在臺財產，應由利害關係人依前開法條規定聲請死亡宣告後，再依法申辦遺產繼承登記。

部分繼承人身陷大陸，由在臺繼承人辦理遺產繼承登記時，依內政部函釋，其在臺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可申辦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0.8.28 北市地一字第 38971 號

說明：復 貴所 70 年 6 月 30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7620 號函，並檢送部函影本乙份及檢還原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0.8.22 (70) 臺內地字第 37341 號

主旨：部分繼承人身陷大陸，由在臺繼承人辦理遺產繼承登記時，其在臺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可申辦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

說明：

- 一、復貴府 70 年 7 月 9 日 70 府地一字第 31921 號函。
- 二、申辦繼承登記，其經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申辦分別共有登記者，地政機關應予受理，前經本部 70 年 3 月 23 日 70 臺內地字第 61929 號函（詳見 70 年 3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釋有案。復查被繼承人死亡部分繼承人身陷大陸，其應繼分由在臺之其他繼承人在繼承系統表簽註切結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規定申辦繼承登記為申請之繼承人所有，亦經本部 70 年 2 月 3 日 70 臺內地字第 64520 號函（詳見 70 年 2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釋有案，本案鄭周○○等在臺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其合於前開規定申辦分別共有繼承登記者，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 三、檢還臺北市政府原函所附鄭○○登記案件全宗。

公司合併後，原已取得抵押權設定登記之消滅公司辦理抵押權移轉

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新力股份有限公司

70.8.7 北市地一字第 35153 號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70 年 7 月 30 日函。
- 二、查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 75 條訂有明文。本案公司合併後，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依上開公司法規定，應由存續公司承受，其法人人格業已變更，故其抵押權亦應移轉與存續之公司，不得僅辦理更名登記。

抵押權因權利存續期間及利息變更申請登記時，經次順位抵押權人同意者，其權利存續期間及利息變更之登記，應准以權利內容變更登記方式為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8.13 北市地一字第 36601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 年 8 月 8 日臺內地字第 30750 號函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灣省地政處

70.8.8 (70) 臺內地字第 30750 號

主旨：抵押權因權利存續期間及利息變更申請登記時，經次順位抵押權人同意者，其權利存續期間及利息變更之登記，應准以權利內容變更登記方式為之，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蘇○○君 70.6.18 申請書辦理。
- 二、「抵押權因權利存續期限及利息變更，申請登記時，有次順位抵押權存在，應就其存續期限及利息變更部分另行辦理設定登記」前經本部 69.12.15 (69) 臺內地字第 52305 號函釋有案。惟抵押權權利存續期限及利息之變更，經次順位抵押權人全體同意者，對次順位抵押權人權益已無影響，其申辦抵押權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登記機關應予受理，本部前函應予補充。

內政部函釋關於申辦夫妻財產名義變更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8.1 北市地一字第 34688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0 年 7 月 27 日 (70) 臺內地字第 30414 號函：「主旨：關於隗○○及杜○○君等申辦夫妻財產名義變更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說明：一、復 貴府 70.6.18 府地一字第 27563 號函，並檢還原函附件乙宗。二、依照民法第 1017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以觀，聯合財產中其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係全部為夫所有。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依更名登記方式登記為夫所有時應就整個物權為之，前經本部 64.6.25 臺內字第 642182 號函（詳見 64 年 7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釋有案。為使登記簿所載登記名義人與實際權利人相符，本案隗○○君及杜○○君等申辦夫妻財產更名登記，請循上函意

旨辦理。辦理。並檢附本府 70 年 6 月 18 日府地一字第 27563 號函影印本乙份。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70.6.18 (70) 府地一字第 27563 號

主旨：為隗○○及杜○○君申辦夫妻名義變更登記疑義乙案，敬請核釋。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處案陳隗○○君 70 年 6 月 9 日陳情書及杜○○70 年 6 月 10 日申請書辦理。
- 二、查土地與建築改良物均得單獨為權利之客體，此觀諸民法第 66 條規定自明。又實務處理上土地係以地號為一物，建築改良物係以建號為一物，土地經分割出之各筆土地經分別編定地號，則各分割後之土地亦得各為權利之客體，即均得為單獨之物，本諸一物一權主義原則，貴部 64 年 6 月 25 日臺內地字第 642182 號函為辦夫妻更名登記，應就整個物權為之之釋示，似應指單獨之一物而言，即應就整個地號或建號為之。
- 三、本案經查隗○○君將座落本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37 號一至四樓建物連同建物基地原以妻名義登記，現僅提出該 137 號建物申辦夫妻名義變更登記，而基地仍保留為妻名義；杜○○君將座落本市木柵區內湖段馬明潭小段 152-2 地號土地原以妻名義登記，經分割為十筆後，現僅提出該地分割出之同段 152-6 地號土地申辦夫妻名義變更登記。依前述第 2 項所敘，似可准其所請，但為求省、市處理一致，並免引起其他後遺問題，敬請核釋，以維嗣後交易之安全。
- 四、隨函檢送松山地政事務所 70 年 5 月 25 日松山字第 14538 號登記案件及古亭地政事務所 70 年 6 月 4 日木柵字第 3612 號登記案件各乙宗供請參考，用畢請退還。

關於建物登記簿未記載門牌號，且無原登記資料及平面圖可稽之建物，於申辦建物門牌更正時，可否由申請人附具切結書，據以辦理更正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0.8.27 北市地一字第 38700 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 70 年 8 月 21 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13353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
- 二、前述建物門牌更正登記，如該建物為公產且申請人為政府機關，並經貴所實地勘查建物位置相符者，如該機關來文敘明申請勘查門牌及更正之建物及事由確與登記簿所載建物為同一物，得據以辦理更正，惟如申請人為私人時，則必須經實地切實查證後，再個案處理。

內政部釋示有關因重測界址測量錯誤，致地籍圖與地籍調查表指界位置不符，得辦理更正，並依更正後地籍圖辦理法院囑託測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各地政事務所

70.8.10 北市地一字第 36381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 年 8 月 7 日 70 臺內地字第 37458 號函副本辦理(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8.7 (70) 臺內地字第 37458 號
主旨：關於臺北縣板橋市介壽段 861 地號及 862 地號相鄰土地，因重測界址測量錯誤，致地籍圖與地籍調查表指界位置不符，可否辦理更正，並依更正後地籍圖辦理法院囑託測量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處 70 年 7 月 8 日 70 地一字第 41245 號函。
- 二、本部 68 年 3 月 26 日臺內地字第 10876 號函釋公告期滿無異議，即為確定，係指重測作業過程中無錯誤者而言，如發現登記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內容之不符，應依照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辦理更正。本案臺北縣板橋市介壽段 861 地號及 862 地號土地鄰接界址，重測後地籍圖與重測時之地籍調查表所載指界位置不符，既經貴處測量總隊派員檢測，確定係重測時界址測量錯誤所致。自應依照上開法條意旨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21 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後，通知雙方當事人。

關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使用執照平面圖部分未註明尺寸，應如何轉繪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0.8.7 北市地一字第 35729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0 年 8 月 3 日北市松地二字第 12052 號函。
- 二、實施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依申請人所送使用執照平面圖，其未註明尺寸部分，應由貴所先行切實查證，如確實無法明瞭時，再行通知申請人轉請原設計建築師加註尺寸，並加蓋印章於加註部分，以明責任。

本府工務局規定，為配合申請人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自本 70 年 9 月 1 日起申領使用執照者，應加製竣工圖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8.15 北市地一字第 36906 號
依本府工務局 70 年 8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65885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局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北市府工務局函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臺北市建築投資商業工會 70.8.11 北市工建字第 65885 號

主旨：為便利建築物所有權人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配合地政處作業，自本 (70) 年 9 月 1 日起向本局申領使用執照者，請於審核完畢校對副本時加製竣工圖乙份，送本局建管處校對以供申請人辦理登記使用，請查照。

說明：依地政處 70 年 7 月 2 日北市地一字第 24975 號函及 70 年 7 月 29 日會商結論(如附件)辦理。

「研商建物勘測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如何辦理基地號登記有

「關事宜乙案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 70.8.19 北市地一字第 37975 號
說明：依本處 70 年 8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34927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附件

研商建物勘測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如何辦理基地號登記有關事宜乙案會議記錄

一、時間：70 年 8 月 12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主席報告：(略)

六、結論：

(一)由於「法定空地管理要點」正由內政部研訂中，尚未定案。為避免其他困擾，有關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基地號之勘測，仍應依本處 70 年 3 月 14 日北市地一字第 9603 號函附會議記錄結論辦理。

(二)至於當事人向銀行申請貸款時以基地號不符遭退件，而向地政事務所要求更正基地號時，如地政事務所確係依前項結論辦理並無錯誤，自無所謂更正登記事宜。惟仍應勸導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合併及分割，並依內政部 60 年 4 月 15 日臺內地字第 415893 號代電之規定，就分割出之法定空地，在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時，切實於土地登記簿上加蓋「法定空地」戳記。

七、散會。

內政部函釋經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出售之土地跨越兩個以上地政事務所轄區時，其派下員之印鑑證明書僅申請一份，得以其他登記機關已存檔之印鑑證明書，予以影印代替向其他登記機關申辦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8.3 北市地一字第 35071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 年 7 月 30 日臺內地字第 38751 號函副本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7.30 (70) 臺內地字第 38751 號
主旨：為經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同意出售之土地跨越兩個以上地政事務所轄區時，其派下員之印鑑證明僅申請一份，可否以其他登記機關已存檔之印鑑證明書，予以影印代替向其他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70 年 7 月 17 日 70 地一字第 39721 號函。

二、本案依來函說明三所擬：將原申辦登記存置於登記機關之印鑑證明書予以影印替代，並由影印之登記機關承辦員註明「校對無誤」加蓋其職章及年月日，另由申請人與該公業管理人聯名具結，保證其責任後果，予以審理乙節核屬可行，同意照辦。

士林地政事務所推行工作簡化示範觀摩工作報告之簡化成果第一項 「簡化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之收件」，請各所切實依照該項簡化後 之作業方式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8.3 北市地一字第 35504 號

說明：依本處第 1 科 70 年 7 月 28 日簽呈辦理，並檢附簡化成果第 1 項「簡化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之收件」影印本乙份。

附件

(六) 簡化成果實例

1. 簡化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之收件

簡化前

- (1) 申請人需將登記案件先送計費窗口計算規費，再向收費窗口繳納規費，繳費後至收件窗口收件，數次排隊，往返傳遞，費時費事。
- (2) 收件、發狀為同一承辦人，使用同一收件簿，申請人需排隊等候，造成擁擠，浪費時間。
- (3) 收件收據為一式三聯複寫，逐件抽放複寫紙，極為費時。登記案件申請書需逐件加蓋申請日期章、行政區別章、收件人章、蓋章次數甚多。

簡化後

- (1) 申請人先將登記案件送至計費窗口計算規費後，由計費人員逕將案件移送收費人員收費後再由收費窗口逕行移送收件窗口辦理收件，採內部一貫作業，縮短作業流程減少申請人排隊次數及等候時間。
- (2) 收件、發狀分由不同承辦人辦理，節省申請人等候之時間，並減少窗口之擁擠，又將收件簿改用活頁用紙，方便承辦人翻閱填寫。
- (3) 收據（三聯單）背面加製複寫藍泥，節省抽放複寫紙時間，並將登記案件申請書上所需加蓋之申請日期章、行政區別章、收件人章，合併於一章戳內，一次蓋章即可。

關於權利書狀為假冒申請補發登記，應如何處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0.8.5 北市地一字第 35074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0 年 7 月 29 日臺內地字第 31086 號函辦理，併檢送該函及原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本案倪○○涉嫌冒領權利書狀部分，既經貴所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為免前後偵辦機關不同，造成一事重複審理，並避免因瞭解案情造成當事人不勝其煩之困擾，免再依前開內政部函示移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惟本案權利書狀之處理應切實依照前開內政部函規定辦理，並通知楊○○辦理權利書狀補發登記。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0.7.29 (70) 臺內地字第 31068 號

主旨：關於楊○○女士稱其所有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1小段676號土地及地上建物為人假冒申請權利書狀補發登記，應如何處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四。

說明：

- 一、復 貴府 70.6.23 府地一字第 28339 號函。
- 二、據案附戶籍資料記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楊○○原住臺北縣永和鎮，於 69.12.11 遷出臺北市大安區；其於 70.3.18 申請補發書狀時，仍沿用原住所，該管登記機關未依規定通知補正，是否另有隱情？應請查明處理並報備。
- 三、查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服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本案既據所有權人楊○○女士稱代理人倪○○冒濫申請補發權利書狀向人借款，該管登記機關不得以其所稱是否真實，「非地政機關所能明責」為由，藉詞搪塞，應即查明實情，並作成詢問筆錄，倘倪某確有冒濫申請嫌疑，應將有關資料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查處偵辦，以儆效尤；並依本部 70.5.15 臺內地字第 21763 號函意旨處理。
- 四、為保障權利人之權益，防杜冒濫申請補發書狀之弊，登記名義人依土地法第 79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委託他人申請土地權利書狀補給時，除另有連件已附印鑑證明書者外，應加附其印鑑證明書。又申請補發權利書狀案件，登記名義人之住址已變更者，審查時，應加以注意有無冒濫情事。
- 五、檢附本部前揭函影本乙份，請參辦；副本抄送臺灣省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本部地政司。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5.15 (70) 臺內地字第 21762 號

主旨：關於蔡○○申請撤銷被人冒名申請補發權利書狀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0 年 4 月 29 日 70 地一字第 27773 號函，答復蔡○○70 年 5 月 1 日及 70 年 5 月 4 日申請書。
- 二、土地所有權狀滅失時，應由登記名義人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發，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已有明定。本案蔡○○所有之土地所有權狀既已為盧○○等冒名偽造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申請滅失補發，經公告期滿作廢；為保障真正權利人之權益，得由蔡○○依有關規定，另向登記機關申請補發土地所有權狀，並將盧○○持領之權狀公告作廢，及蔡○○所持已作廢之土地所有權狀繳銷。
- 三、鑑於歹徒偽造登記申請書件辦理權利書狀補發或買賣、設定等案件迭有發生，請確實研究可行防範方法，以謀杜絕。
- 四、副本連同前開臺灣省地政處函影本抄送蔡○○，抄發本部地政司。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第一次研討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松山地政事務所 70.8.7 北市地一字第 35512 號

說明：復中山所 70 年 8 月 3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1426 號、松山所 70 年 8 月 4 日編號 1 號請示案件處理研討表，併各檢還登記案件乙宗（請松山地政處事務所嗣後按一般規定編號）。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第一次研討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70 年 8 月 6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副處長室

三、出席人員：(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林○○、張○○○

五、討論決定事項：

第一案：中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關於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申辦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十四分小段 128、448-3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 70.7.23 內湖收件 12582、12583 號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係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檢附第三屆理監事會第五次聯席會議記錄申辦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十四分小段 128、448-3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按該紀錄討論事項(一)決議(一)略以「……並同意將本會坐落內湖區新里族段十四分小段 128、448-3 兩筆土地過戶與羅○○、曹○○二人。」惟本案前經松山地政事務所以 70.1.7 內湖收件 20666、20667 號退回補正通知如下：「(一) 448-3 地號土地是否屬康寧醫院用地，如係醫院用地，將違反會員會議決議，請檢據敘明。」並於其卷內簽敘「……又同段 448-3 地號土地依案附會議記錄，敘明係屬康寧醫院用地，並無授權理監事會處理，惟經第三屆理監事會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將該筆土地過戶與羅○○等二人，是否可准予申辦移轉登記，不無疑義」，經調閱 69.12.20 內湖收件 20387 號聲請書卷附第 2 屆理監事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448-3 地號土地係列入撥交康寧醫院之用，非屬出售之土地，兩次會議決議不同，然均經內政部核備在案，究應如何處理，請核示。

決議：本案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就其所有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十四分小段 128、448-3 地號土地申辦移轉登記，既經該會第三屆理監事會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過戶與羅○○、曹○○二人」，並報經主管官署內政部准予核備有案，自得依法予以受理。

第二案：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申辦遺贈登記案件經駁回後，申請人逕向上級主管機關請示，而逾土地登記規則第 139 條規定，請求退費期限是否准予退還，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件申請松山區延吉段一小段一三四地號之土地所有權繼承登記案，於 69 年 6 月 7 日以松字第 18022 號駁回在案，鹿野苑有限公司復於 70 年 3 月 21 日以 70 中佛聖祕字第 0127 號函請內政部核示，經內政部 70 年 6 月 12 日 70 臺內地字第 23143 號函復該公司無繼承權。是以前得申請規費之退還期限之起算日，究應案駁回之日期或以內政部函復日期為起算日核計之；又如准予退還該案已繳之規費，其中罰鍰部分，應否與登記費一併退還，併請核示。

決議：本案鹿野苑有限公司申辦遺贈登記，經松山地政事務所 69.6.7 以松字第 18022 號駁回後，於 69 年 8 月 6 日向本處請示，經本處 69 年 8 月 23 日北市地一字第 33746 號函復認為其遺囑無效，該公司復於 69 年 11 月 11 日再向本

處請示，復經本處函復仍應依前開處函辦理。嗣中國佛教會再於 70 年 3 月 21 日向內政部請示，經內政部 70 年 6 月 12 日臺內地字第 23143 號函復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2 項訴請法院裁判。現該公司申請退還登記規費，依松山地政事務所駁回起算，業已超過三個月，縱自本處 69 年 11 月函復該公司後起算，至其請示內政部期間亦已超過三個月，故本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9 條第 2 款反面解釋，其登記規費應不予退還。

六、散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第二次研討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0.8.14 北市地一字第 37064 號
說明：復貴所 70 年 8 月 12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9445 號函，併檢還登記案件乙宗。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第二次研討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70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副處長室

三、出席單位：(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張○○○

五、討論決定事項：

案由：關於建物登記簿所有權部頁次遺失乙張，雖已補造完竣，惟尚在公告期間登記名義人即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可否准予登記，提請討論。(建成地政事務所提)。

說明：

一、依本所 70 年 7 月 21 日收件大安字第 19141 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申請人○○○申辦本市懷生段二小段 144 地號土地及其上第 27565、27607 建號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因第 27607 建號建物登記簿所有權部為古亭地政事務所遺失乙張，本所雖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0 條規定補造完竣，惟尚在公告期間(70 年 7 月 22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7907 號公告，迄 70 年 8 月 21 日期滿)，故本案是否可准予移轉登記發生疑義。

三、復查本案登記簿頁次遺失，係登記機關之過失並不可歸責於當事人，而遺失之登記簿亦係共同使用部分，故本案建物移轉登記既隨主建物移轉，似應准予受理。

決議：本案遺失建物登記簿所有權部之第 27607 建號為第 27565 建號等區分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茲第 27565 建號區分建物所有權人申辦移轉登記，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其共同使用部分之所有權應隨同該區分建物移轉於同一人，而本案共同使用部分之建物登記簿所有權部遺失乙張，既經建成地政事務所核對無誤予以補造完竣，雖尚未公告期滿，因係地政機關之過失所致，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且不影響第三人權益，自應依法予以受理。

六、散會。

70年8月20日(第3次)本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 處理研討會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

70.8.24 北市地一字第38038號

說明：

- 一、復貴所70年8月14日松0003號，8月15日松0002號研討表，70年8月15日士0001號，8月15日士0002號研討表，並檢還松山地政事務所原附件兩宗。
- 二、自70年8月21日起請未提出討論案之地政事務所指派專員以上人員一人參加共同研討，俾溝通觀念以解決問題。又各所研討表請用打字繕造，並須分送各所使各所可就案件通盤了解，以利研討。
- 三、副本抄送中山、建成、古亭地政事務所。

本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70年8月20日

二、開會地點：副處長室

三、出席單位：(略)

四、主席：許○○

紀錄：林○○、張○○

五、決議：

第一案：松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共有人之一死亡後，他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共有物分割乙案。

說明：

- 一、地政處66.6.27北市地一字第13976號函說明二……共有物分割既係基於所有權所行使之權利，是以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所為共有物分割之效力，應及於繼承人至繼承人應依法院判決意旨辦理繼承登記。又地政處68.3.31北市地一字第8548號函說明二……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及內政部64.10.24臺內地字第54986號函意旨，得由共有人代為辦理繼承登記後，據以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
- 二、按前開函意旨依據法院判決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者，如共有人之一死亡，得由他共有人代為辦理繼承登記後，據以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惟查由共有人代為辦理繼承登記，有關證件之檢附，不易取得，致無法申辦登記，殊不便民。

結論：本案共有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其中共有人之一既已死亡，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辦繼承登記後，再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自應依法院判決意旨辦理。

第二案：士林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保證責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聯合社所有基隆河廢河道流失土地，申請回復所有權應否依總登記程序辦理公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屬保證責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聯合社所有士林區福德洋段山子腳小段176-1、178-2地號二筆土地，於52年1月23日流失消滅，現土地已回復，依鈞處70年3月23日北市地一字第10666號函附「研商士林區社子段葫

蘆堵小段 314、315 地號及附近地土地，浮覆地復權案處理辦法會議記錄」第七案決議，准予以流失位置重測後之光華段四小段 592 地號面積 0.0506 公頃，591 地號面積 0.0413 公頃辦理復權登記，該社並依第 8 案決議第 2 點規定向國有財產局繳納合理施工費（光華段四小段 591、592 地號現登記為權屬未定地）。

二、查基隆河廢河道流失土地筆數甚多，係均於日據時代流失消滅，部分在日據時代辦畢滅失登記，而部分係於光復後辦理總登記後再辦理滅失登記，對於日據時代流失土地並在光復前或光復後辦畢滅失登記申請回復所有權案，似應依土地總登記程序辦理復權登記，而該部分流失地及廢河道土地已由國有財產局、臺灣省水利局、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等四單位辦畢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國、省、縣、市共有土地，本案土地係重測後登記為權屬未定，原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申請回復登記時，均得依鈞處前函第 8 案決議第 1、2、3 點規定辦理復權登記。

三、日據時代或光復後辦畢滅失土地，因原因發生日期已久，其權利人或合法繼承人證明原有外，而有無權利利害關係人無從知悉，似應依總登記程序辦理公告，惟土地法第 12 條及其他有關法令未有明文。

結論：依照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時，應以土地總登記程序辦理，並依照土地法第 58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62 條規定予以公告 30 日。

第三案：士林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前陽明山管理局所有北投區光明路 157 巷 4 號房屋一棟由承租人申請讓售後再行拆除，今由新建戶陳○○先生等代位申請消滅登記，應否檢附繳納契稅收據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 70.8.13 北投字第 11502 號收件辦理。

二、本案建物依據所附前陽明山管理局 61.7.18 陽明財產字第 5747 號函復陳○○先生影本：「一、61 年 3 月 2 日申請書悉。二、台端租北投區光明路 157 巷 4 號公有房屋一棟，因房屋破損不堪居住，需拆除改建申請讓售上開公有房屋乙節，本局為顧及台端安全及免發生災害計姑准拆除，並將依照本局勘估廢料價格 18,589.00 元予以承購，茲檢發繳款書乙式五份，希逕向指定公庫繳清後將收據連同公有房屋租賃契約一併送局該辦。三、復希知照」。經查上開建物售價經已繳清，並附繳款書影本在案，茲據檢附本所 70.8.11 填發勘測結果報告表申辦該建物消滅登記，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31 條規定及鈞處 69.4.7 北市地一字第 12228 號函釋似應受理。

結論：本案據前陽明山管理局 61 年 7 月 18 日陽明財產字第 5747 號函敘明：「……本局為顧及台端安全及免發生災害計，姑准拆除，並將依照本局勘估廢料價格 18,589.00 元予以承購……」既未訂立買賣契約，應不涉及契稅問題，故本案陳○○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31 條規定代位申請建物滅失登記，既經士林地政事務所勘測無誤，自應依法予以受理。

第四案：松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市民許○○等四人擬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向本所聲請調解分割本市福德段 1

小段 487、489、490、492、499、501 地號等 7 筆共有土地案，其中兩筆土地申請人許○○所有持分假扣押中，應否予以調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查許○○、許曾○○等二人並非福德段 1 小段 490、492、493 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應無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各款之適用。
- 二、申請人許□□、許△△，案所附資料顯示，均非福德段一小段 492、487、489、490、493、499、501 地號等七筆土地共有人，自無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各款之適用。
- 三、許○○為福德段 1 小段 499、501 地號土地共有人之一，產權於 70 年 3 月 11 日假扣押中，假扣押為限制登記之一，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其土地權利（土地登記規則第 123 條、第 126 條、第 128 條）。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調解範圍為「依法得分割或其他處分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土地分割屬處分行為，故無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6 項之適用。

結論：

- 一、本案申請人許○○、許△△既經松山地政事務所查明並非土地所有權人，自無權向該所申請調解共有土地分割。
- 二、本案許○○所有福德段一小段 499、501 地號土地二筆，各持分 3240 分之 1110，既經松山地政事務所依照臺北地方法院 70 年 3 月 9 日北院菁民執 70 全洪 534 字第 7169 號函辦理假扣押登記在案，應由該所將無從辦理調解分割之理由，詳予函復。
- 三、許曾○○與他人共有福德段一小段 487、489 地號土地，其就該二筆土地申請調解分割，松山地政事務所自應於通知其補正有關證件後，依法予以受理。

六、散會。

70 年 8 月 27 日（第 4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 70.8.29 北市地一字第 38963 號
說明：復貴所第 0003、0004 號研討表，並檢還松山地政事務所原附件乙宗。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一、開會時間：民國 70 年 8 月 27 日

二、開會地點：本處副處長室

三、出席單位：（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林○○ 楊○○

五、結論：

第一案：士林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為辦理北投區北投段 509-1、509-3 地號上未登記建物（門牌：清江路 13、15 號）標示查封登記案。

決議：

- 一、既經法院就尚未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新建物囑託辦理查封登記，自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6 條規定，辦理後函復法院。
- 二、惟本案舊建物原已設定抵押，並經法院囑託查封登記在案，應敘明詳情函復法院，將來新建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先就舊建物依法辦理撤銷查封登記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消滅登記後，始得辦理。

第二案：松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玉成段 5 小段 531-1 地號土地地自應否變更為「道」地目案。

決議：本案私設巷道原規劃寬度雖有六米，但實際開闢作道路使用部分僅約三米，因此該私設巷道西南側約 15 平方公尺部份，既未作供眾通行使用之巷道，應予辦理分割，維持原地目，其餘巷道部分准依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地目變更。

六、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關於房屋出賣時其基地所有權人之優先購買權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0.8.24 北市地一字第 37492 號

說明：

- 一、本市雙園區汕頭街 126 號建物出售，土地所有權人林○○先生有無優先購買權乙案。經報奉內政部 70 年 8 月 14 日（70）臺內地字第 34529 號函復，應請當事人逕循司法途徑請求確認之。
- 二、依建成地政事務所 70 年 3 月 11 日北市建地 2609 號函請示案辦理，並檢附原附件乙宗。
- 三、副本抄送蘇○○先生，（本案與先生所陳情之案情相似，前經本處 70 年 8 月 5 日北市地一字第 30683 號函復先生，請俟內政部核復後再憑轉知辦理，現業經內政部核復，仍請依上開部函規定辦理）、本處技術室、建成地政事務所。

附件

建成地政事務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3.11 北市建地一字第 2609 號

主旨：關於房屋出賣基地所有權人之優先購買權疑義案，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所 70.2.13 收件雙園字第 1059、1060 號登記聲請書辦理，並檢陳登記案件全宗供參考。
- 二、莒光段 967 建號建物之基地為莒光段 3 小段 30 地號及石路段 223 地號（重測後為莒光段 3 小段 16 地號）本案申請人則僅就上開建物及莒光段三小段 30 地號一併買賣，並檢附出賣人自前手拍賣取得石路段 223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林○○聲明確認優先購買權之敗訴判決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合先敘明（隨文檢送上開不動產登記簿謄本 16 張供請參考）。
- 三、查內政部 68 年 2 月 5 日臺內地字第 828149 號函釋示：「房屋出賣時以基地所有權人為享有優先購買權之唯對象自不因房屋所有權人未在基地上設有地上權典權或訂定租賃契約反而剝奪基地所有權人之優先購買權」本案所提出之最高法院判決（68 年 6 月 21 日判決）雖係確認基地所有權人林○○對本案出賣人自其前

手拍賣取得之房屋無優先購買權似無拘束本案之理然其判決之依據似為「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係指基地所有權人曾將基地設定地上權典權或出租與房屋所有權人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 69 年度臺上字第 945 號判決要旨亦有相同之主張而顯與上述部函相悖。

四、為求法務部與內政部意見之一致本案基地所有權人是否無優先購買權不無疑義，僅請核示。

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 9 條後段所稱「基地」之釋義

臺北市政府函 工務局、財政局、地政處、法規會 70.8.20 (70) 府地二字第 37618 號
主旨：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 9 條後段規定「其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其中所稱「基地」之釋義，檢送內政部 (70) 臺內地字第 37331 號函副本影本一份，請參考。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70.8.11 (70) 臺內地字第 37331 號
主旨：平均地權條例第 9 條後段規定「其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其中所稱「基地」係指供建築物本身所佔之地面及其所應保留之空地而言，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府 70 年 7 月 7 日 70 高市府地二字第 15566 號函。

經濟部 70 年 8 月 21 日經 (70) 農字 34871 號函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輔導農民購買農地貸款計畫實施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設局等 70.8.28 北市地三字第 38741 號
附件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輔導農民購買農地貸款計畫實施要點

- 一、本貸款計畫實施要點依據行政院臺 67 經字第 11250 號函核定之「提高農民所得加強農村建設方案」訂定。
- 二、貸款預算與資金來源：
貸款預算總計新臺幣十八億元，由加速農村建設貸款基金於三年間提撥資金九億元，另由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農銀）相對配合出資九億元。本貸款每一筆貸放時，按加速農村建設貸款基金出資 50%，農銀出資 50% 配合辦理。本貸款計畫自民國 69 至民國 71 會計年度間分三年試辦。
- 三、貸款機構：本貸款計畫之貸放由農銀辦理或由該行委託設有信用部之基層農會辦理。
- 四、貸款條件：
 - (一) 貸款對象：
 1. 具有農場經營意願及能力之農民（包括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其經營之農場耕地面積在 0.5 公頃以上，為擴大其農場經營規模而購買農地，得申請本貸款，並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1) 借款人所增購之農地，以向經營面積在 0.5 公頃以下之農戶購買者為原則。但賣方為離農轉業之農戶將其所有農地全部出售者，不在此限。
- (2) 借款人增購農地後，連同原經營農場耕作面積應在一公頃以上。
- (3) 增購農地之座落，以與其原經營農場之農地同一小段（無小段者為地段），或鄰接地段而與原經營農場鄰接之農地為限。
- (4) 借款人增購農地，其家庭農場持有耕地面積以不超過 3 公頃為原則。（亦即超過 3 公頃部分不予貸款）
- (5) 增購之農地座落，應在農業區域。（在已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係指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在未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係指依法編定為農業用地之土地或已辦理農地重劃之農地或政府督導推行之共同經營區域）。

2. 家庭農場之農地有繼承人數人，協議由其中一人繼承繼續經營，而向其他繼承人支付補償其繼承之農地價款者。

- (二) 貸款利率：本貸款貸予借款人之利率定為年息百分之六。
- (三) 貸款額度：以借款人所增購或繼承農地之公告現值為準，必要時得依公告現值加成貸放，但所加成數，不得超過公告現值之百分之五十，且其貸款金額，最高以該農地實際買賣價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 (四) 貸款期限：本計畫貸款期限最長定為 20 年。
- (五) 還款辦法：自貸放日起，第 1 年定為寬緩期，僅繳付利息，寬緩結束後，以每半年為 1 期，本息平均分期攤還。
- (六) 擔保方式：以借款人提供所購或繼承之農地擔保為原則。
- (七) 貸款辦法另由農銀擬訂報經濟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計畫之貸款風險按出資比例承擔。

六、加速農村建設貸款基金所提撥資金之收支管理：

- (一) 本項資金在農銀設置專戶處理一切有關收支事宜，農銀對本項資金專戶餘額，應按年息百分之六，分別於每年 6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各計付利息一次。
- (二) 本項資金貸予借款人部分按年息百分之六，並依下列原則計收利息。
 1. 本項資金貸款於撥款第 4 日起開始計息，貸款單位於本項資金撥款第 10 日仍未能轉貸，則應於次日將本金連同按原訂貸款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悉數匯還本項資金專戶，否則，自第 11 日起改按當時中央銀行規定之無擔保放款利率計付利息。
 2. 由借款人繳回之本項資金貸款本息，貸款單位應悉數於兩天內繳還本項資金專戶，作為循環貸款運用。
- (三) 本項資金孳息限作下列用途：
 1. 補貼農銀所提供配合資金之利息差額，該項差額補貼暫定為年息百分之三，由農銀於本項資金貸款利息收入項下扣取。
 2. 本項資金貸款委託貸款單位辦理時之手續費，該項手續費定為年息百分之 0.75，由貸款單位於本項資金貸款利息收入項下扣取。
 3. 本計畫之推行費用及本項資金貸款之呆賬備抵。

4.循環運用辦理本計畫貸款。

(四) 貸款單位應代表農發會與借款人辦理貸款手續，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負責辦理貸放與收回工作。

(五) 貸款單位應按月填造「工作月報表」及「逾期放款月報表」，於次月 5 日前填報農銀並由該行於次月 10 日前彙報農發會。

(六) 農銀應設置各種賬簿，負責依有關規定辦理會計事務，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有關本項資金專戶上月份之收支情形填報農發會，由農發會每半年向經濟部提出本項資金運用總報告。

七、本貸款之籌劃、宣傳，與輔導，由農發會會同經濟部、內政部及臺灣省農林廳、財政廳、糧食局、地政處等有關機構負責辦理。

八、本貸款計畫實施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貸款計畫實施要點由經濟部核准發布實施，修定時亦同。

內政部函以「經查列為廢耕地之出租耕地，應免予送請稅捐機關課徵荒地稅」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0.8.10 府法三字第 37287 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70.8.1 臺內地字第 31925 號函辦理。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一、二點乙份。

說明：

一、出租耕地經查列為廢耕地者，依土地法第 174 條及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及本部 65.1.19 臺內地字第 659263 號暨 68.12.7 同字第 40483 號函釋意旨，應向該土地所有人（即出租人）課徵荒地稅，惟鑒於該項耕地廢耕之責任係在承租人，其荒地稅由出租人負擔，易造成執行上之困擾，為解決事實困難，嗣後對查列為廢耕地之出租耕地，除仍應依有關規定勸導復耕並得由出租人依民法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主張終止租約外，應免再列冊送請稅捐機關課徵荒地稅。

二、前開部函關於向耕地出租人課徵荒地稅部分之核釋意旨，應予變更。

關於張○○君陳請終止耕地租約及免徵荒地稅及照價收買一案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0.8.4 (70) 臺內地字第 31925 號

說明：

一、復貴處 70.6.27 北市地三字第 24682 號函。

二、本案張○○君申請終止租約一節，既經租佃雙方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申請調解中。自應依該條例有關規定處理：至於申請免徵荒地稅一節，同意照辦。關於其申請免予照價收買一節，貴處對本案土地是否擬予照價收買，未見敘明，無從核議。

附件 1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0.6.27 北市地三字第 24628 號

主旨：為市民張○○所有出租耕地陳情免徵荒地稅及照價收買乙案，敬請核釋，以憑辦理。

說明：

- 一、依張○○先生 70 年 6 月 15 日函辦理。
- 二、張○○先生所有本市濱江段 4 小段 595 地號土地，經本府 70 年第 1 期廢耕農地調查查證小組 4 月 27 日調查結果，種植地瓜，疏於管理，種植密度不夠，依鈞部 64 年 1 月 28 日臺內地字第 618131 號函頒「農地廢耕及其復耕認定標準」之規定，不得視為已復耕，應加徵荒地稅。張○○先生以其出租土地承租人任其廢耕，未自任耕作，其租約應無效。已向區公所耕地佃租委員會申請調解中，故向本處陳情免徵荒地稅及暫緩照價收買。
- 三、查本案土地係種植番薯，惟密度不夠，綜前所述，合應列為廢耕農地，惟因本案土地仍由承租人自任耕作，顯不備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要件，出租人是否可依鈞部 68 年 12 月 7 日臺內地字第 4048 號函規定終止租約，不無疑義？又出租人以本案土地現因租佃爭議，向區公所申請調解中，本處是否可免徵荒地稅及實施照價收買，敬請釋示，以憑辦理。

附件 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15 日
主旨：座落臺北市濱江段 4 小段 595 地號田地前出租予佃農耕作，嗣因佃農未自任耕作，該項租約業已無效，惟佃農拒不交還土地，致民無從收回自行耕作，刻正於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租佃爭議調解中，從而該田無法耕作事非得已，貴處如以該等田地廢耕為由課徵荒地稅或率予徵收，難謂合理，為此懇請 貴處暫緩實施徵收為荷！

說明：覆 貴處 70 年 4 月 9 日北市政政三字第 13283 號函。

內政部函釋關於函為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興建自用農舍，其申請建築基地可否予申請人在都市計畫外之現耕農地合併計算建蔽率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0.7.23 府法三字第 32897 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70.7.14 臺內營字第 33239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說明：

- 一、按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興建自用農舍係依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之規定。都市計畫外申請興建自用農舍，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二者所依據法規不同，亦自不得合併計算建蔽率。

**關於土地稅法第 38 條第 2 項(平均地權條例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
私有空地經建築使用而移轉所有權者，就其應納土地增值稅減徵百
分之二十，究應如何適用一案**

財政部函 臺北市財政局、內政部、臺灣省財政廳、高雄市財政局、本部法規會
70.6.12 (70) 臺財稅第 35014 號號

說明：

- 一、復貴局 (70) 財二字第 09792 號函。
- 二、本案分別核復如次：
 - (一) 關於「空地」之適用範圍：查本部 68.4.17 臺財稅第 32423 號函暨內政部 68.10.15 臺內地字第 49378 號函，係經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結論以「應與土地稅法第 11 條及第 21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26 條)所稱政府規定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空地適用範圍一致」釋示在案。依上述結論所指減徵土地增值稅之空地，除應為地政機關調查登載於空地清冊者，並應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26 條規定，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空地為適用範圍。
 - (二) 關於適用日期之認定：查本部 69.8.29 臺財稅第 37248 號函係經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結論以「應以限期建築開始之日起，適用有關減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釋示在案，對於適用日期之認定，應依上述結論辦理。
 - (三) 關於「經建築使用」之認定及證明文件：查本部 70.5.13 臺財稅第 33817 號函，係參照內政部 70.4.29 臺內地字第 18492 號函意見釋示以「應以已經完成建築使用之空地為適用對象。又為配合實際作業，可以工務(建設)機關所發給之使用執照代替驗證證明書，以資簡化。」在案。

**關於土地稅法第 38 條第 1 項(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
購買空地，未經建築使用即予出售者，就其應納土地增值稅加徵百
分之十究應如何適用乙案。**

財政部函 臺北市財政局、內政部、臺灣省財政廳、高雄市財政局
70.7.4 臺財稅第 35529 號

說明：

- 一、復貴局 70.6.12 財二字第 12037 號函。
- 二、查關於土地稅法第 38 條第 1 項(平均地權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對購買空地，未經建築使用即予出售，加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十之規定，本部 68.4.17 臺財稅第 32423 號及內政部 68.10.15 臺內地字第 49378 號函，曾釋示有關機關之會商結論以：「其所稱『購買』應指土地登記簿上登記取得原因為買賣、出售、拍賣等有價取得者為限」；「其所稱之空地，應與平均地權條例第 26 條所稱政府規定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空地適用範圍一致」等在案。故加徵土地增值稅之空地，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原係「購買」業經政府列於空地清冊，並已通知限期建

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空地為適用範圍。至於開始加徵之適用日期，本部 69.8.29 臺財稅第 37248 號函曾釋示：應以限期建築開始之日起，適用有關加徵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購買」之土地是否為應加徵土地徵值稅之「空地」，依前函釋示；應以其於購入土地申報移轉時，申報書收件日該土地是否已經為政府通知限期建築使用之空地為準。關於「未經建築使用」之認定，參照本部 70.5.13 臺財稅第 33817 號函釋關於「經建築使用」之意旨，應以工務（建設）機關核發使用執照為認定標準。故凡購買之空地，雖已申請建築，但在出售時，尚未核發使用執照，自仍屬未經建築使用即予出售者，依法仍應加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十。倘於出售時，業經核發使用執照，則已符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二十之規定。

數筆不同地價土地，因同一使用而合併後，再行移轉時，其為計課土地增值稅基礎之當期公告現值以及前次移轉現值。均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稅捐稽徵處及各地政事務所 70.8.3 北市地二字第 34481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 年 7 月 27 日 70 臺內地字第 33802 號函辦理（附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蔡○○君 70.7.27 (70) 臺內地字第 33802 號
主旨：數筆不同地價土地因同一使用而合併後再行移轉時，其為計課土地增值稅基礎之當期公告現值以及前次移轉現值，均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由地政機關辦理分算地價後，並通知稅捐機關以憑核課土地增值稅。

說明：

- 一、復台端 70 年 7 月 9 日致本部地政司申請書。
- 二、副本抄送財政部、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地政處、高雄市地政處及本部地政司。

辦理重劃機關依法核發之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完成繼承登記後再移轉時，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財政局等 70.8.11 北市地二字第 3604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0 年 8 月 5 日 70 臺內地字第 37952 號函臺灣省地政處副本辦理。
- 二、檢送前函副本影本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8.5 (70) 臺內地字第 37952 號

主旨：辦理重劃機關依法核發之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完成繼承登記後再移轉時，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財政部 70.7.14 臺財稅字第 35727 號函辦理，並復貴處 70.6.3 地二字第 34713 號函。
- 二、查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應自漲價數額中扣除，而對已支付土地改良費用之認定，應以主管機關核發以原土地所有權人為名義之證明文件為準，前經財政部（70）臺財稅第 33106 號函釋在案。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繼承之土地再移轉時，應以其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超過被繼承人死亡時公告土地現值之數額為土地漲價總數額，亦即繼承人於繼承後再移轉時，僅就繼承後之增值計徵土地增值稅。故以被繼承人為名義之土地改良費用（包括土地重劃費用），繼承人於再移轉土地時，自不得自其漲價總數額中扣除。又重劃後之土地經繼承而再移轉者，既非屬重劃後第一次移轉，自亦無同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
- 三、至重劃後土地未曾移轉而被徵收時，可同時適用同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予以減增土地增值稅，併予核釋。
- 四、副本抄送財政部、臺北市、高雄市地政處。

財政部函釋土地房屋所有權人將所有之建物、土地一物三賣，對於當事人所提契稅及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件如何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8.22 北市地一字第 38118 號

說明：依財政部 70 年 8 月 19 日臺財稅字第 36889 號函副本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財政部函 臺北市財政局、法務部、內政部、臺北市地政處、臺灣省財政廳、高雄市財政局、本部法規會

70.8.19 (70) 臺財稅第 36889 號

主旨：土地房屋所有權人將所有之建物、土地一物三賣，對於當事人所提契稅及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件如何受理一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70 年 6 月 25 日（70）財二字第 13517 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本(70)年 7 月 24 日邀集法務部(書面意見)、內政部暨省、市財政廳、局、臺北市地政處等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為：「關於土地、房屋所有權人將所有之建物、土地一物數賣，若當事人所提房屋契稅及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件，已符合契稅條例及土地稅法之規定，稅捐稽徵機關仍應予以受理；惟於受理後尚未核發納稅通知書前，稅捐稽徵機關發現同一建物、土地先後有數人申報，且各有其合法依據時，為避免日後可能發生糾紛起見，稅捐稽徵機關得通知各有關當事人自行協調，在當事人未達成協議或訴請司法機關確認所有權移轉登

記權利前，稅捐稽徵機關得暫緩就申報案件核發納稅通知書。」在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內政部函示，關於兩宗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申請辦理合併時，其合併後各所有人之權利範圍如何計算及應否申報現值核課增值稅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8.25 北市地一字第 38512 號

說明：

- 一、本案經本處報由市府函轉內政部 70 年 8 月 20 日臺內地字第 34738 號函復，請查照辦理。
- 二、依本處 70 年 5 月 23 日北市地一字第 20928 號函續辦，併檢送前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財政局、稅捐稽徵處、本處第二科、技術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地政處

70.8.20 (70) 臺內地字第 34738 號

主旨：兩宗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申請辦理合併時，其合併後各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如何計算及應否申報現值核課增值稅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臺灣省地政處 70.5.25 (70) 地二字第 34749 號函、臺北市政府 70.6.1 (70) 府地一字第 23935 號函辦理。
- 二、兩宗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辦理合併時，其權利持分之計算方式有以面積，有以地價為準，致取得持分之地價或面積與原有者迭有不同，應否申報移轉現值時生困擾，爰經本部邀同財政部、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地政處、高雄市地政處會商獲致結論：「一、兩宗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辦理合併時，各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由當事人自行協議，其協議得以「面積」或以「地價」為計算標準，計算其合併後取得之持分當事人無協議時，應以「面積」為計算標準，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之規定，以合併前各該宗土地面積與各宗土地面積之和之比計算。二、當事人協議以「面積」或以「地價」為合併之計算標準時，其合併後持分面積與各該當事人原有土地面積相差在 1 平方公尺以下者，不論其地價為何，均不視為移轉，無須申報現值。」

「研商兩宗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辦理合併時，其合併後各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應如何計算」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法規委員會等

70.5.23 北市地一字第 20928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70 年 5 月 12 日北市地一字第 17587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會議記錄結論第（一）點由本處另案報請中央核釋。

附件

研商兩宗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辦理合併時，其合併後各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應

如何計算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7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略）。

四、主席：方專門委員。

紀錄：張○○

五、主席報告：略。

六、各單位意見：略。

七、結論：

（一）關於兩宗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辦理合併時，其合併後各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96 條規定「除當事人另有協議外，應以合併前各該宗土地面積與各宗土地面積之和之比計算」，意即無論當事人採「價值」或「面積」為計算持分額之基礎，地政機關均應予以受理。此一規定在地價相同或農村地區尚無不便；惟於都市土地，因地價昂貴且差異性極大，如仍由土地權利人按面積計算其合併後之持分，勢必影響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核課，且與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65 條有關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及合併時單位地價、原規定地價、前次移轉時申報之土地現值、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及共有物分割差額之計算等均採價值計算，有所出入。茲因事關中央法規體系之完整，宜報請中央再予統一解釋，俾資遵循，並杜闕漏。

（二）有關兩宗以上不同所有權人之土地辦理合併時，其權利範圍之計算，在未照結論（一）報經中央解釋前，各地政事務所應切實依照土地登記規則及本處 6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地一字第 43525 號函規定辦理。

八、散會。

關於以遺囑指定其妻及長男共同繼承，是否應繳納土地增值稅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柯張○○女士

70.8.26 北市地一字第 36165 號

說明：

一、復女士 70 年 8 月 7 日申請書。

二、本案經本府財政局 70 年 8 月 22 日箋復以：「本案土地係遺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規定之遺產繼承人其妻及子屬合法之繼承，且已申報遺產稅在案，既非繼承範圍以外之受贈人，依照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之規定，繼承之土地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請查照辦理。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0.7.14 北市主四字第 09579 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3 年	291.8	民國 56 年	294.1	民國 59 年	278.8
一 月=100	288.3	一 月=100	297.5	一 月=100	281.2
二 月=100	284.5	二 月=100	292.7	二 月=100	280.9
三 月=100	284.8	三 月=100	293.1	三 月=100	279.5
四 月=100	292.3	四 月=100	295.1	四 月=100	276.8
五 月=100	292.5	五 月=100	296.4	五 月=100	277.7
六 月=100	295.6	六 月=100	297.7	六 月=100	279.5
七 月=100	296.7	七 月=100	294.9	七 月=100	279.5
八 月=100	296.1	八 月=100	297.7	八 月=100	277.3
九 月=100	289.7	九 月=100	292.6	九 月=100	277.4
十 月=100	288.3	十 月=100	290.6	十 月=100	278.2
十一月=100	294.1	十一月=100	291.7	十一月=100	277.5
十二月=100	299.3	十二月=100	289.6	十二月=100	279.8
民國 54 年	306.0	民國 57 年	285.7	民國 60 年	278.7
一 月=100	299.6	一 月=100	290.9	一 月=100	278.9
二 月=100	306.3	二 月=100	290.1	二 月=100	279.1
三 月=100	304.1	三 月=100	290.5	三 月=100	279.7
四 月=100	306.1	四 月=100	287.3	四 月=100	280.1
五 月=100	311.3	五 月=100	286.9	五 月=100	280.5

六 月=100	310.4	六 月=100	287.2	六 月=100	282.1
七 月=100	307.9	七 月=100	284.1	七 月=100	282.5
八 月=100	307.6	八 月=100	281.7	八 月=100	280.0
九 月=100	308.4	九 月=100	281.1	九 月=100	279.0
十 月=100	304.2	十 月=100	280.3	十 月=100	276.0
十一月=100	302.3	十一月=100	283.1	十一月=100	273.9
十二月=100	304.3	十二月=100	285.2	十二月=100	273.3
民國 55 年	301.5	民國 58 年	286.3	民國 61 年	266.8
一 月=100	305.4	一 月=100	284.4	一 月=100	270.8
二 月=100	306.9	二 月=100	286.9	二 月=100	269.2
三 月=100	309.6	三 月=100	288.1	三 月=100	270.0
四 月=100	305.9	四 月=100	291.4	四 月=100	269.7
五 月=100	310.0	五 月=100	292.4	五 月=100	269.4
六 月=100	306.4	六 月=100	291.4	六 月=100	269.5
七 月=100	303.2	七 月=100	292.0	七 月=100	270.2
八 月=100	301.8	八 月=100	288.9	八 月=100	266.6
九 月=100	289.8	九 月=100	288.1	九 月=100	265.5
十 月=100	290.2	十 月=100	276.4	十 月=100	264.6
十一月=100	293.8	十一月=100	276.6	十一月=100	261.9
十二月=100	297.6	十二月=100	280.8	十二月=100	255.3

臺北縣政府為許○○君等四人陳情永和市公所拓寬中和路工程，奉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2 年		217.2		民國 65 年		158.4		民國 68 年		130.8	
一 月=100		244.9		一 月=100		160.1		一 月=100		141.8	
二 月=100		238.7		二 月=100		159.6		二 月=100		140.5	
三 月=100		236.4		三 月=100		159.1		三 月=100		137.6	
四 月=100		236.8		四 月=100		158.5		四 月=100		134.1	
五 月=100		234.8		五 月=100		158.7		五 月=100		132.6	
六 月=100		230.1		六 月=100		158.7		六 月=100		131.7	
七 月=100		223.2		七 月=100		157.9		七 月=100		127.8	
八 月=100		213.6		八 月=100		157.3		八 月=100		126.6	
九 月=100		204.2		九 月=100		157.5		九 月=100		126.3	
十 月=100		195.7		十 月=100		158.1		十 月=100		125.8	
十一月=100		190.3		十一月=100		158.0		十一月=100		125.7	
十二月=100		181.9		十二月=100		157.0		十二月=100		122.1	
民國 63 年		154.5		民國 66 年		154.1		民國 69 年		107.6	
一 月=100		161.1		一 月=100		155.6		一 月=100		114.3	
二 月=100		142.6		二 月=100		154.9		二 月=100		112.7	
三 月=100		145.2		三 月=100		154.5		三 月=100		112.1	
四 月=100		149.7		四 月=100		154.1		四 月=100		111.2	
五 月=100		152.4		五 月=100		154.1		五 月=100		108.5	
六 月=100		154.1		六 月=100		153.2		六 月=100		107.0	
七 月=100		155.6		七 月=100		153.2		七 月=100		106.6	
八 月=100		155.8		八 月=100		152.3		八 月=100		106.0	
九 月=100		157.2		九 月=100		153.5		九 月=100		105.3	
十 月=100		159.4		十 月=100		154.0		十 月=100		103.4	
十一月=100		161.9		十一月=100		155.2		十一月=100		103.1	
十二月=100		162.0		十二月=100		154.8		十二月=100		102.4	
民國 64 年		162.7		民國 67 年		148.9		民國 70 年			
一 月=100		162.6		一 月=100		153.3		一 月=100		101.4	
二 月=100		163.8		二 月=100		152.7		二 月=100		100.2	
三 月=100		164.1		三 月=100		152.5		三 月=100		99.4	
四 月=100		163.9		四 月=100		151.1		四 月=100		99.4	
五 月=100		163.7		五 月=100		149.6		五 月=100		99.9	
六 月=100		162.2		六 月=100		149.4		六 月=100		100.0	
七 月=100		162.8		七 月=100		149.4		七 月=100			
八 月=100		162.1		八 月=100		148.7		八 月=100			
九 月=100		162.2		九 月=100		147.6		九 月=100			
十 月=100		161.1		十 月=100		146.4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161.5		十一月=100		143.7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163.0		十二月=100		142.8		十二月=100			

准更正徵收土地，其地價補償應按更正徵收之日起重新公告，並按

公告期滿後第 15 日當時之公告現值補償疑義一案，請照內政部會商結果辦理並請查明公告錯誤之責任

行政院函 臺灣省政府

70.9.4 臺 70 內第 12701 號

說明：

- 一、復 70 年 7 月 7 日 70 府地四字第 55845 號函。
- 二、內政部 70 年 8 月 19 日 (70) 臺內地字第 37735 號致本院秘書處議復函已有副本分送，不另抄附。

附件

內政部 行政院秘書處

70.8.19 (70) 臺內地字第 37735 號

主旨：奉交議臺灣省政府函為臺北縣永和市公所徵收土地發現錯誤，經報奉更正後應否重新公告，並按公告期滿第 15 日之現值補償一案，復請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貴處臺 (70) 內字第 21998 號交議單。
- 二、案經本部邀同法務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會商結果：「臺灣省政府函以臺北縣永和市公所為拓寬道路，於 69 年 5 月 8 日奉准徵收座落臺北縣永和市潭墘小段 201 之 2 號土地，同年 5 月 15 日經該館縣政府以北府地四字第 96663 號公告徵收，惟公告期間發現錯誤，旋報奉省府以 70 年 1 月 16 日府地四字第 103148 號函核准更正為同小段 201 號，應否重新公告並按公告期滿第 15 日當時之土地現值補償疑義一案，查徵收土地所為之公告，係法定必要之程序，土地法第 227 條訂有明文。本案臺北縣永和市公所徵收土地雖曾公告，但根據省府函附資料資料記載，其公告徵收之標的為潭墘小段 201 之 2 號，所有權人許○○，而更正後實際徵收需用者為 201 號，此筆土地所有權人為許曾○○，核其原公告徵收之效力，應未達於許曾○○所有之潭墘小段 201 號土地，從而本案更正後實際徵收之潭墘小段 201 號土地，依法自仍應公告，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以徵收公告期滿第 15 日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以資適法。」
- 三、副本抄送法務部、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等。

司法座談會研討紀錄（提存法第 15 條）

法律問題：清償提存之提存人，以「提存出於出錯」，或「提存之原因已消滅」為理由，可否不經民庭裁定，逕向提存所請求返還提存物？

研論意見：甲說：應經民庭裁定准許後，始得向提存所請求返還提存物

- (1)擔保提存之提存人以「提存出於出錯」或「提存之原因已消滅」為理由，請求返還提存物時，依民事訴訟第 10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提存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均須經法院（民庭）裁定確定後；方可向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倘作不同解釋，究非所宜。
- (2)毋庸法院裁定，而得逕向提存所請求返還提存物者，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定有明文。核其規定，既未經清償提存之取回列入，自應解為須經法院裁定確定始可請求返還。

(3)提存所僅得為形式之審查。提存是否出於錯誤，提存之原因已否消滅，提存所無權審認，應由民事庭裁定。

乙說：毋須民庭裁定，可逕向提存所請求返還提存物。理由：

(1)蓋須經法院裁定始得請求返還提存物者，提存法均明定「經裁定返還確定」等字樣，此觀提存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之規定自明，而本法第 15 條就清償提存之返還提存物則無類此規定，自可逕向提存所請求返還之。

(2)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聲請取回清償提存之提存物，僅須提出「相當確實之證明」，自不須經民事庭之裁定。

結論：多數採乙說。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以乙說為是。

發文字號：司法院（70）廳民一字第 0533 號函復臺高院。

座談機關：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許○○君持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拍賣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申辦日美拉鍊機械公司原有工業用地產權移轉登記一案，應予准許，惟登記後其用途仍應繼續作工業使用

臺灣省地政處函 桃園縣政府

70.7.29 (70) 地二字第 48897 號

說明：

- 一、本件係根據內政部 70.7.17 臺內地字第 36095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70 府地籍字第 47028 號函。
- 二、本案經內政部函釋依照本處 70.6.27 地二字第 41815 號函說明第(1)項意見辦理，並附錄其原文於後。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7.17 (70)臺內地字第 36095 號

主旨：許○○君持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拍賣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申辦日美拉鍊機械公司原有工業用地產權移轉登記一案，可依貴處函說明二第(1)項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貴處 70.6.27 地二字第 41815 號函。
- 二、副本抄送經濟部；抄發本部地政司（均檢附臺灣省地政處原函影本一份）。

附件 2

臺灣省地政處函 內政部

70.6.27 (70) 地二字第 41815 號

主旨：桃園縣許○○君持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70.2.24 桃園石民執字第 1806 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申辦日美拉鍊機械公司所有工業用地產權移轉登記疑義案，敬請惠予核釋，以資遵循。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 70.5.29 府地籍字第 4702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意見：(1)本案工業用地產權既經法院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拍賣，並發給產權移轉登記證書，不論其承買人為興辦工業人與否，似應准其辦理產權移轉登

記，惟登記後其用途仍應繼續作工業使用。但土地所有權人如不自行作工業使用者，即可租售予興辦工業人作工業使用。(2)或在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前，應先辦妥興辦工業人之許可登記（即許可設廠）後再准其承受產權。案關中央法令疑義，敬請核釋，以資遵循。

訂頒「臺灣省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要點」

臺灣省政府 各縣市政府

70.8.25 (70) 府地一字第 115248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省縣市政府及有關單位反映辦理。
- 二、關於未登記土地之辦理測量登記程序，前經本府 68 年 11 月 13 日府地一字第 112907 號函規定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68 年冬字第 37 期）。惟迭據縣市政府及有關單位反映，其作業程序繁瑣，部分有待改進，經本府地政處邀請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建設廳及各縣市政府地政單位代表會商研定「臺灣省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要點」一種，核尚可行，請照辦。
- 三、抄附「臺灣省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要點」於後。

附件

臺灣省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要點

- 一、凡未依法完成測量登記之土地，必須辦理測量登記者，其作業程序應按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測量登記，僅係地籍整理，其經依法完成登記後，該土地之權利處分、使用管制，應由有關主管單位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未登記土地之測量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地籍整理及國有財產局發現之未登記土地，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理國有登記。
 - (二)占有人依民法第 769 條及第 770 條之規定，主張和平占有之未登記土地，應依內政部 68 年 6 月 21 日臺內地字第 21466 號函（刊登省府公報 69 年夏字第 10 期）之規定辦理。
- 四、未登記土地之測量登記，由縣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其需辦理三角、圖根等測量，如人力確有不足時，得報由縣市政府或曾轉省地政處支援辦理。
- 五、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時，應就其所附有關資料詳予審核，其無需辦理三角、圖根測量者，應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計收測量及勘查費；需辦理三角、圖根測量者，應視測量作業過程之繁簡，核實編列所需測量費用，通知申請人繳納。
- 六、地政事務所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應繪具實測圖騰本、異動地積計算表及銓定其地目等則，並繕造新登記土地清冊（格式如附表），經承辦人、股長、主任核定後依法辦理所有權登記，其地目等則之銓定，應依土地使用實際情形核實銓定。
- 七、未登記土地經地政事務所依法辦理登記完畢後，應即通知申請人繳納登記費用，並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 八、未登記土地經依法辦理登記後，地政事務所應將新登記土地面積計算表、新登記土地地籍圖騰本（如大範圍土地須連同地籍測量原圖）、及新登記土地藍晒底圖，由

縣市政府轉報省府備查外，另應繕造地籍異動通知書，通知有關單位據予整理有關簿冊圖卡。

附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任		段	縣		
			段小			
			號地			
	股長		目地	鎮鄉		
			則等			
			(公頃)面積			
	承辦人		賦額	區新登記土地清冊		
			銓定等則		地號	比照地段
			權屬		土地	
			機關		管理	
			原來		使用情形	
		現在				
			備註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為該局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第 133 委員會議決
議修正『69 年度國有土地地價區段加成計算評定標準』說明第 2 條
第 (2) (4) (6) 項條文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0.8.17 (70) 府財五字第 70414 號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0.8.10 臺財產估字第 12207 號函辦理。
- 二、前項函附會議記錄-「為本局各地區辦事處基於法令與實際需要，請求修正『69 年度國有土地地價區段加成計算評定標準』說明第 2 條 2、4、6 項條文，以利作業。擬具修正草案一份，提請討論核定。經決議：照修正意見通過，並自『70 年度國有土地地價區段加成計算評定標準』核定後實施。」

附件

修正 69 年度國有土地地價區段加成計算評定標準

- 第 2 條第(2)項：土地位置在臨街深度 60 公尺以內，已與臨街地同一使用，其公告現值係按照區段地價（裡地價）計算者，一律按照路線地價照區段加成標準計算。
- 第 2 條第(4)項：經核定依法讓售之空地（包括畸零空地、耕地、及焚燬或倒毀之墓地）均按照區段加成標準及特定標準加成計算後再加二成計算。（但畸零空地其面積在 20 坪以上及經核准合併使用已建房屋者，均一律專案提估。）
- 第 2 條第(6)項：新登錄土地尚未規定地價而無公告現值之土地，為爭取時效，得會商地政機關比照鄰地最高公告現值，並參照路線價及其區段地價，逕行照規定標準計算。

民國 70 年 6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70.8.10 (70) 主四字第 595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66）內字第 2550 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上半年			
100	12035.1		
民國 27 年=100	10322.0	民國 43 年=100	595.8
民國 28 年=100	8988.6	一 月=100	578.2
民國 29 年=100	7954.7	二 月=100	578.8
		三 月=100	579.4
民國 30 年=100	7312.0		
民國 31 年=100	7151.2	四 月=100	574.7
民國 32 年=100	4330.8	五 月=100	578.6
		六 月=100	603.8
民國 33 年=100	2582.2	七 月=100	643.1
民國 34 年=100	502.8	八 月=100	609.4
民國 35 年=100	138.4	九 月=100	615.6
民國 36 年=100	29.88	十 月=100	616.7
民國 37 年=100	4.819	十一月=100	611.9
民國 38 年=100	(0.1374)	十二月=100	592.5
	5498.0		
	(0.0911)	民國 44 年=100	522.2
	3641.9	一 月=100	575.2
民國 39 年=100	1355.7	二 月=100	556.3
民國 40 年=100	816.8	三 月=100	547.1
民國 41 年=100	663.4		
一 月=100	677.3	四 月=100	541.9
二 月=100	659.1	五 月=100	534.4
三 月=100	642.3	六 月=100	541.6
四 月=100	634.4	七 月=100	537.6
五 月=100	650.1	八 月=100	520.5
六 月=100	661.8	九 月=100	508.5
七 月=100	667.2	十 月=100	493.3
八 月=100	668.2	十一月=100	462.6
九 月=100	671.0	十二月=100	461.7
十 月=100	676.7	民國 45 年=100	463.4
十一月=100	683.2	一 月=100	472.8
十二月=100	670.9	二 月=100	473.7
		三 月=100	475.1
民國 42 年=100	609.9		
一 月=100	653.6	四 月=100	467.1
二 月=100	640.1	五 月=100	467.2
三 月=100	641.0	六 月=100	469.8
四 月=100	634.7	七 月=100	474.8
五 月=100	615.7	八 月=100	473.7
六 月=100	615.1	九 月=100	464.5
七 月=100	601.3	十 月=100	446.9
八 月=100	594.0	十一月=100	439.8
九 月=100	587.1	十二月=100	437.3
十 月=100	580.0		
十一月=100	584.3		
十二月=100	578.6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46 年=100	432.2	民國 49 年=100	338.6	民國 52 年=100	299.0
一 月=100	435.4	一 月=100	360.0	一 月=100	305.3
二 月=100	430.6	二 月=100	357.7	二 月=100	305.7
三 月=100	432.1	三 月=100	344.4	三 月=100	301.3
四 月=100	430.2	四 月=100	336.0	四 月=100	299.6
五 月=100	432.3	五 月=100	344.0	五 月=100	303.2
六 月=100	434.9	六 月=100	342.3	六 月=100	302.6
七 月=100	436.0	七 月=100	345.8	七 月=100	302.4
八 月=100	436.0	八 月=100	334.0	八 月=100	302.2
九 月=100	431.9	九 月=100	326.4	九 月=100	292.2
十 月=100	428.9	十 月=100	324.3	十 月=100	291.8
十一月=100	427.8	十一月=100	325.1	十一月=100	291.4
十二月=100	429.8	十二月=100	328.0	十二月=100	291.8
民國 47 年=100	426.2	民國 50 年=100	328.0	民國 53=100	291.8
一 月=100	429.1	一 月=100	329.9	一 月=100	288.3
二 月=100	427.0	二 月=100	327.1	二 月=100	284.5
三 月=100	429.3	三 月=100	330.4	三 月=100	284.8
四 月=100	428.1	四 月=100	333.2	四 月=100	292.3
五 月=100	425.5	五 月=100	331.1	五 月=100	292.5
六 月=100	430.3	六 月=100	331.6	六 月=100	295.6
七 月=100	435.0	七 月=100	333.1	七 月=100	296.7
八 月=100	433.6	八 月=100	326.4	八 月=100	296.1
九 月=100	430.8	九 月=100	321.7	九 月=100	289.7
十 月=100	423.3	十 月=100	321.2	十 月=100	288.3
十一月=100	417.6	十一月=100	323.3	十一月=100	294.1
十二月=100	406.0	十二月=100	327.8	十二月=100	299.3
民國 48 年=100	386.5	民國 51 年=100	318.3	民國 54 年=100	306.0
一 月=100	403.9	一 月=100	324.9	一 月=100	299.6
二 月=100	401.3	二 月=100	323.8	二 月=100	306.3
三 月=100	398.0	三 月=100	325.9	三 月=100	304.1
四 月=100	399.3	四 月=100	325.0	四 月=100	306.1
五 月=100	400.9	五 月=100	318.1	五 月=100	311.3
六 月=100	396.0	六 月=100	320.4	六 月=100	310.4
七 月=100	390.0	七 月=100	323.8	七 月=100	307.9
八 月=100	382.1	八 月=100	323.4	八 月=100	307.6
九 月=100	374.5	九 月=100	314.1	九 月=100	308.4
十 月=100	368.3	十 月=100	307.9	十 月=100	304.2
十一月=100	364.4	十一月=100	304.9	十一月=100	302.3
十二月=100	366.4	十二月=100	307.9	十二月=100	304.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5 年=100	301.5	民國 58 年=100	286.3	民國 61 年=100	266.8
一 月=100	305.4	一 月=100	284.4	一 月=100	270.8
二 月=100	306.9	二 月=100	286.9	二 月=100	269.2
三 月=100	309.6	三 月=100	288.1	三 月=100	270.0
四 月=100	305.9	四 月=100	291.4	四 月=100	269.7
五 月=100	310.0	五 月=100	292.4	五 月=100	269.4
六 月=100	306.4	六 月=100	291.4	六 月=100	269.5
七 月=100	303.2	七 月=100	292.0	七 月=100	270.2
八 月=100	301.8	八 月=100	288.9	八 月=100	266.6
九 月=100	289.8	九 月=100	288.1	九 月=100	265.5
十 月=100	290.2	十 月=100	276.4	十 月=100	264.6
十一月=100	293.8	十一月=100	276.6	十一月=100	261.9
十二月=100	297.6	十二月=100	280.8	十二月=100	255.3
民國 56 年=100	294.1	民國 59 年=100	278.8	民國 62 年=100	217.2
一 月=100	297.5	一 月=100	281.2	一 月=100	244.9
二 月=100	292.7	二 月=100	280.9	二 月=100	238.7
三 月=100	293.7	三 月=100	279.5	三 月=100	236.4
四 月=100	295.1	四 月=100	276.8	四 月=100	236.8
五 月=100	296.4	五 月=100	277.7	五 月=100	234.8
六 月=100	297.7	六 月=100	279.5	六 月=100	230.1
七 月=100	294.9	七 月=100	279.5	七 月=100	223.2
八 月=100	297.7	八 月=100	277.3	八 月=100	213.6
九 月=100	292.6	九 月=100	277.4	九 月=100	204.2
十 月=100	290.6	十 月=100	278.2	十 月=100	195.7
十一月=100	291.7	十一月=100	277.5	十一月=100	190.3
十二月=100	289.6	十二月=100	279.8	十二月=100	181.9
民國 57 年=100	285.7	民國 60 年=100	278.7	民國 63 年=100	154.5
一 月=100	290.9	一 月=100	278.9	一 月=100	161.1
二 月=100	290.1	二 月=100	279.1	二 月=100	142.6
三 月=100	290.5	三 月=100	279.7	三 月=100	145.2
四 月=100	287.3	四 月=100	280.1	四 月=100	149.7
五 月=100	286.9	五 月=100	280.5	五 月=100	152.4
六 月=100	287.2	六 月=100	282.1	六 月=100	154.1
七 月=100	284.1	七 月=100	282.5	七 月=100	155.6
八 月=100	281.7	八 月=100	280.0	八 月=100	155.8
九 月=100	281.1	九 月=100	279.0	九 月=100	157.2
十 月=100	280.3	十 月=100	276.0	十 月=100	159.4
十一月=100	283.1	十一月=100	273.9	十一月=100	161.9
十二月=100	285.2	十二月=100	273.3	十二月=100	162.0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4 年=100		162.7		民國 67 年=100		148.9		民國 70 年=100			
一 月=100		162.6		一 月=100		153.3		一 月=100		101.4	
二 月=100		163.8		二 月=100		152.7		二 月=100		100.2	
三 月=100		164.1		三 月=100		152.5		三 月=100		99.4	
四 月=100		163.9		四 月=100		151.1		四 月=100		99.4	
五 月=100		163.7		五 月=100		149.6		五 月=100		99.9	
六 月=100		162.2		六 月=100		149.4		六 月=100		100.0	
七 月=100		162.8		七 月=100		149.4		七 月=100			
八 月=100		162.1		八 月=100		148.7		八 月=100			
九 月=100		162.2		九 月=100		147.6		九 月=100			
十 月=100		161.1		十 月=100		146.4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161.5		十一月=100		143.7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163.0		十二月=100		142.8		十二月=100			
民國 65 年=100		158.4		民國 68 年=100		130.8					
一 月=100		160.1		一 月=100		141.8					
二 月=100		159.6		二 月=100		140.5					
三 月=100		159.1		三 月=100		137.6					
四 月=100		158.5		四 月=100		134.1					
五 月=100		158.7		五 月=100		132.6					
六 月=100		158.7		六 月=100		131.7					
七 月=100		157.9		七 月=100		127.8					
八 月=100		157.3		八 月=100		126.6					
九 月=100		157.5		九 月=100		126.3					
十 月=100		158.1		十 月=100		125.8					
十一月=100		158.0		十一月=100		125.7					
十二月=100		157.0		十二月=100		122.1					
民國 66 年=100		154.1		民國 69 年=100		107.6					
一 月=100		155.6		一 月=100		114.3					
二 月=100		154.9		二 月=100		112.7					
三 月=100		154.5		三 月=100		112.1					
四 月=100		154.1		四 月=100		111.2					
五 月=100		154.1		五 月=100		108.5					
六 月=100		153.2		六 月=100		107.0					
七 月=100		153.2		七 月=100		106.6					
八 月=100		152.3		八 月=100		106.0					
九 月=100		153.5		九 月=100		105.3					
十 月=100		154.0		十 月=100		103.4					
十一月=100		155.2		十一月=100		103.1					
十二月=100		154.8		十二月=100		102.4					

民國 70 年 7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0.8.27 (70) 主四字第 644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 (66) 內字第 2550 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100 100 12 019.2	民國 43 年=100 595.0
民國 27 年=100 10 308.3	一 月=100 577.4
民國 28 年=100 8 976.7	二 月=100 578.0
民國 29 年=100 7 944.1	三 月=100 578.7
民國 30 年=100 7 302.3	四 月=100 573.9
民國 31 年=100 7 141.7	五 月=100 577.8
民國 32 年=100 4 325.1	六 月=100 603.0
民國 33 年=100 2 578.8	七 月=100 612.2
民國 34 年=100 502.2	八 月=100 608.6
民國 35 年=100 138.2	九 月=100 614.8
民國 36 年=100 29.84	十 月=100 615.9
民國 37 年=100 4.812	十一月=100 611.1
民國 38 年=100 (0.1373)	十二月=100 591.7
6 月=100 3 637.1	民國 44 年=100 521.5
民國 39 年=100 1 353.9	一 月=100 574.4
民國 40 年=100 815.7	二 月=100 555.5
民國 41 年=100 662.5	三 月=100 546.4
一 月=100 676.4	四 月=100 541.2
二 月=100 658.2	五 月=100 533.7
三 月=100 641.5	六 月=100 540.9
四 月=100 633.6	七 月=100 536.9
五 月=100 649.2	八 月=100 519.8
六 月=100 661.0	九 月=100 507.9
七 月=100 666.4	十 月=100 492.6
八 月=100 667.3	十一月=100 462.0
九 月=100 670.1	十二月=100 461.1
十 月=100 675.8	民國 45 年=100 462.8
十一月=100 682.3	一 月=100 472.2
十二月=100 670.0	二 月=100 473.1
民國 42 年=100 609.1	三 月=100 474.5
一 月=100 652.7	四 月=100 466.5
二 月=100 639.2	五 月=100 466.6
三 月=100 640.1	六 月=100 469.2
四 月=100 633.9	七 月=100 474.2
五 月=100 614.8	八 月=100 473.1
六 月=100 614.3	九 月=100 463.9
七 月=100 600.5	十 月=100 446.3
八 月=100 593.2	十一月=100 439.2
九 月=100 586.3	十二月=100 436.8
十 月=100 579.2	
十一月=100 583.5	

十二月=100	577.8		
---------	-------	--	--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46 年=100		431.6		民國 49 年=100		338.2		民國 52 年=100		298.6	
一 月=100		434.8		一 月=100		359.5		一 月=100		304.9	
二 月=100		430.1		二 月=100		357.2		二 月=100		305.3	
三 月=100		431.5		三 月=100		343.9		三 月=100		300.9	
四 月=100		429.7		四 月=100		335.5		四 月=100		299.2	
五 月=100		431.7		五 月=100		343.6		五 月=100		302.8	
六 月=100		434.3		六 月=100		341.9		六 月=100		302.2	
七 月=100		435.5		七 月=100		345.4		七 月=100		302.0	
八 月=100		435.4		八 月=100		333.6		八 月=100		301.8	
九 月=100		431.4		九 月=100		362.0		九 月=100		291.8	
十 月=100		428.4		十 月=100		323.8		十 月=100		291.4	
十一月=100		427.2		十一月=100		324.7		十一月=100		291.1	
十二月=100		429.2		十二月=100		327.6		十二月=100		291.4	
民國 47 年=100		425.7		民國 50 年=100		327.6		民國 53 年=100		291.4	
一 月=100		428.5		一 月=100		329.4		一 月=100		287.9	
二 月=100		426.5		二 月=100		326.6		二 月=100		284.2	
三 月=100		428.7		三 月=100		330.0		三 月=100		284.5	
四 月=100		427.5		四 月=100		332.8		四 月=100		291.9	
五 月=100		424.9		五 月=100		330.7		五 月=100		292.1	
六 月=100		429.7		六 月=100		331.2		六 月=100		295.2	
七 月=100		434.4		七 月=100		332.6		七 月=100		296.3	
八 月=100		433.0		八 月=100		325.9		八 月=100		295.7	
九 月=100		430.2		九 月=100		321.2		九 月=100		289.3	
十 月=100		422.7		十 月=100		320.8		十 月=100		287.9	
十一月=100		417.1		十一月=100		322.9		十一月=100		293.8	
十二月=100		405.4		十二月=100		327.4		十二月=100		298.9	
民國 48 年=100		386.0		民國 51 年=100		317.9		民國 54 年=100		305.6	
一 月=100		403.4		一 月=100		324.5		一 月=100		299.2	
二 月=100		400.8		二 月=100		323.3		二 月=100		305.9	
三 月=100		397.5		三 月=100		325.5		三 月=100		303.7	
四 月=100		398.8		四 月=100		324.6		四 月=100		305.7	
五 月=100		400.3		五 月=100		317.7		五 月=100		310.9	
六 月=100		395.4		六 月=100		320.0		六 月=100		310.0	
七 月=100		389.5		七 月=100		323.3		七 月=100		307.5	
八 月=100		381.6		八 月=100		322.9		八 月=100		307.2	
九 月=100		374.0		九 月=100		315.7		九 月=100		307.9	
十 月=100		367.8		十 月=100		307.5		十 月=100		303.8	
十一月=100		364.0		十一月=100		304.5		十一月=100		301.9	
十二月=100		365.9		十二月=100		307.5		十二月=100		303.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5 年=100	301.1	民國 58 年=100	286.0	民國 61 年=100	266.5
一 月=100	305.0	一 月=100	284.1	一 月=100	270.5
二 月=100	306.5	二 月=100	286.5	二 月=100	268.9
三 月=100	309.1	三 月=100	287.7	三 月=100	269.6
四 月=100	305.5	四 月=100	291.0	四 月=100	269.3
五 月=100	309.6	五 月=100	292.0	五 月=100	269.1
六 月=100	306.0	六 月=100	291.1	六 月=100	269.2
七 月=100	302.8	七 月=100	291.6	七 月=100	269.9
八 月=100	301.4	八 月=100	288.6	八 月=100	266.3
九 月=100	289.4	九 月=100	287.7	九 月=100	265.1
十 月=100	289.8	十 月=100	276.0	十 月=100	264.3
十一月=100	293.4	十一月=100	276.3	十一月=100	261.5
十二月=100	297.2	十二月=100	280.4	十二月=100	254.9
民國 56 年=100	293.8	民國 59 年=100	278.4	民國 62 年=100	216.9
一 月=100	297.1	一 月=100	280.9	一 月=100	244.6
二 月=100	292.2	二 月=100	280.6	二 月=100	238.4
三 月=100	293.3	三 月=100	279.1	三 月=100	236.1
四 月=100	294.7	四 月=100	276.5	四 月=100	236.5
五 月=100	296.0	五 月=100	277.4	五 月=100	234.5
六 月=100	297.3	六 月=100	279.1	六 月=100	229.8
七 月=100	294.5	七 月=100	279.1	七 月=100	222.9
八 月=100	297.3	八 月=100	276.9	八 月=100	213.3
九 月=100	292.2	九 月=100	277.0	九 月=100	203.9
十 月=100	290.2	十 月=100	277.9	十 月=100	195.5
十一月=100	291.3	十一月=100	277.1	十一月=100	190.1
十二月=100	289.2	十二月=100	279.4	十二月=100	181.6
民國 57 年=100	285.3	民國 60 年=100	278.7	民國 63 年=100	154.3
一 月=100	290.5	一 月=100	278.5	一 月=100	160.9
二 月=100	282.7	二 月=100	278.7	二 月=100	142.5
三 月=100	290.1	三 月=100	279.3	三 月=100	145.0
四 月=100	286.9	四 月=100	279.7	四 月=100	149.5
五 月=100	286.5	五 月=100	280.2	五 月=100	152.2
六 月=100	286.8	六 月=100	281.8	六 月=100	153.9
七 月=100	283.7	七 月=100	282.1	七 月=100	155.3
八 月=100	281.4	八 月=100	279.6	八 月=100	155.5
九 月=100	280.8	九 月=100	278.6	九 月=100	157.0
十 月=100	279.9	十 月=100	275.6	十 月=100	159.2
十一月=100	282.7	十一月=100	273.6	十一月=100	161.7
十二月=100	284.9	十二月=100	272.9	十二月=100	161.8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4 年=100	162.5	民國 67 年=100	148.7	民國 70 年=100	
一 月=100	162.4	一 月=100	153.0	一 月=100	101.3
二 月=100	163.6	二 月=100	152.5	二 月=100	100.1
三 月=100	163.9	三 月=100	152.3	三 月=100	99.3
四 月=100	163.7	四 月=100	150.9	四 月=100	99.2
五 月=100	163.5	五 月=100	149.4	五 月=100	99.7
六 月=100	162.0	六 月=100	149.2	六 月=100	99.9
七 月=100	162.6	七 月=100	149.2	七 月=100	100.0
八 月=100	162.9	八 月=100	148.5	八 月=100	
九 月=100	162.0	九 月=100	147.4	九 月=100	
十 月=100	160.9	十 月=100	146.2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161.3	十一月=100	143.5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162.3	十二月=100	142.6	十二月=100	
民國 65 年=100	158.2	民國 68 年=100	130.6		
一 月=100	129.9	一 月=100	141.6		
二 月=100	159.3	二 月=100	140.3		
三 月=100	158.9	三 月=100	137.5		
四 月=100	158.3	四 月=100	134.0		
五 月=100	158.5	五 月=100	132.4		
六 月=100	158.5	六 月=100	131.5		
七 月=100	157.7	七 月=100	127.7		
八 月=100	157.1	八 月=100	126.4		
九 月=100	157.3	九 月=100	126.1		
十 月=100	157.9	十 月=100	125.6		
十一月=100	157.8	十一月=100	125.5		
十二月=100	156.8	十二月=100	122.0		
民國 66 年=100	153.9	民國 69 年=100	107.4		
一 月=100	155.4	一 月=100	114.1		
二 月=100	154.7	二 月=100	112.6		
三 月=100	154.3	三 月=100	111.9		
四 月=100	153.9	四 月=100	111.0		
五 月=100	153.9	五 月=100	108.4		
六 月=100	153.0	六 月=100	106.9		
七 月=100	153.0	七 月=100	106.5		
八 月=100	152.1	八 月=100	105.8		
九 月=100	153.3	九 月=100	105.2		
十 月=100	153.8	十 月=100	103.3		
十一月=100	155.0	十一月=100	103.0		
十二月=100	154.6	十二月=100	102.3		

斗六工業區土地徵收案件備案報告表，業經行政院函準備查，嗣後開發工業用地徵收土地案件，請依照院函說明二規定辦理

臺灣省地政處函 雲林縣政府

70.8.6 (70) 地二字第 12880 號

說明：

- 一、本件係根據省府交下行政院 70 臺內地字第 37459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70 府地用字第 55461 號函。
- 二、抄附行政院 70 臺內地字第 37459 號函。

附件

行政院函 臺灣省政府

70.7.29 (70) 臺內地字第 37459 號

主旨：貴府地政處函為經濟部興辦斗六工業區，奉准徵收座落雲林縣斗六鎮石榴班段 726-3 地號等 185 筆私有土地，合計面積 52.2710 公頃，業經雲林縣政府公告徵收補償完竣一案，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貴府地政處 70 年 7 月 8 日地二字第 45235 號致內政部函辦理。
- 二、政府開發工業用地，徵收所需土地，有關公告徵收及發放補償地價期間，獎勵投資條例第 55 條第 3、4 款已有明文規定，應請貴府轉知各縣市政府注意依上開規定辦理。其依協議補償之地價及補償費，經土地所有權人要求提前發給者，可於徵收案件備案報告表內加註之。

頒發「臺灣省交通建設工程人民捐贈土地獎勵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本府交通處暨所屬鐵、公路局、各港務局

70.8.5 (70) 府交字第 110085 號函

說明：

- 一、本要點由本府交通處邀集有關機關研訂報府，經提請本府委員會第 1576 次會議修正通過，應准照辦。
- 二、附發「臺灣省交通建設工程人民捐贈土地獎勵要點」一種，原頒「北迴鐵路捐獻土地獎勵要點」同時廢止。

附件

臺灣省交通建設工程人民捐贈土地獎勵要點

-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人民捐贈交通建設工程用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標準如下：

- （一）捐贈土地面積未滿 100 平方公尺，或其價值在 2 萬元以下者，由當地縣市長頒贈獎狀。
- （二）捐贈土地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1000 平方公尺，或其價值在 2 萬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者，由當地縣市長頒贈匾額。
- （三）捐贈土地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2000 平方公尺，或其價值在 10 萬元以上，未滿 30 萬元者，由本府交通處長頒贈匾額。
- （四）捐贈土地面積在 2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其價值超過 30 萬元以上者，由本府主席頒贈匾額。

前項各款土地價值，以捐贈土地時當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

- 三、本府新建重大交通建設工程，捐贈土地人數眾多時，於工程完竣之同時，由用地政機關選擇適當位置勒石立碑，刊列芳名，以為紀念。
- 四、需地機關於受贈土地後，應即將捐贈者姓名，土地座落、面積及詳細地址，列冊報由本府交通處核辦。
- 五、本要點頒贈獎狀、匾額所需之經費由需地機關負擔。
- 六、頒贈匾額、獎狀，應盡量利用節日，慶祝大會，公開頒贈。
- 七、清冊格式如附件。

附註：本芳名冊宜用十行紙繕照，大小尺寸不規定，但字體要清晰，尤其捐贈土地人姓名、土地面積及住址要特別注意。

		姓名	
		縣(市)	土地標示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目的地	
		(平方公尺)	捐贈面積
		住址	
		備註	

工程捐贈土地芳名冊

內政部函釋關於寺廟所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名義登記為所奉祀之神明，擬申請變更登記為寺廟名義如何辦理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函 各區公所 70.6.26 (70) 高市民政三字 3230 號

主旨：關於寺廟所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名義登記為所奉祀之神明，擬申請變更登記為寺廟之名義疑義一案，經內政部釋示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0.6.18 (70) 臺內民字第 24145 號函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副本辦理。
- 二、檢附前項內政部 70.6.18 (70) 臺內民字第 24145 號函原函乙件。

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70.6.18 發文 70 臺內民字第 24145 號

主旨：關於寺廟所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名義登記為所奉祀之神明，擬申請變更登記為寺廟之名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70 年 5 月 2 日民五字第 12067 號函。
- 二、查監督寺廟條例第 6 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神明」並非寺廟，不宜為該項財產權之主體，本案得比照本部 69.4.24 臺內民字第 16642 號函之處理方式，由寺廟管理人列舉沿革及登記經過呈報主管機關刊登新聞公告（3 天）期限（1 個月）徵求異議，經無人異議後發給證明，持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名義變更登記。至管理人名義變更登記乙事，來函所敘不夠明確，請依職權核處。

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加強服務台功能實施要點

高雄市政府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0.7.15 (70) 高市府地一字第 17406 號

主旨：檢發「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加強服務台功能實施要點」及服務台工作紀錄簿格式各乙份，請切實遵照辦理。

說明：該要點業經內政部 70.7.3 臺內地字第 29603 號函准予備查。

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加強服務台功能實施要點

- 一、為加強各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功能，依據行政院訂頒「改進土地行政業務方案」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服務台應設置於大門口明顯處，俾利民眾洽詢。
- 三、服務台服務項目如次：
 - （一）指引與說明申辦土地測量登記及申請土地登記簿、地籍圖謄本手續。
 - （二）解說填寫土地測量登記申請書表方法。
 - （三）解答有關土地測量登記法令問題。
 - （四）代為查詢土地測量登記案件辦理情形。
 - （五）代為換算公制土地面積事項。
 - （六）代售各種土地登記申請書表。
 - （七）其他便民服務事項。

- 四、服務台人員應選任熟悉業務法令之人員輪流擔任，服務態度應力求和藹、誠懇，並注意禮貌。
- 五、服務台應設置工作紀錄簿，以備查核。
- 六、服務台應陳列各類申請書表填寫範例，供民眾參閱。
- 七、服務台附近應設置桌椅、文具及茶水提供民眾使用。
- 八、服務台前應懸掛「本所承辦人員如有服務不週、態度不好，請隨時告知本服務台或本所主任」之標示。
- 九、服務台應懸掛土地建物登記、測量及地目變更等案件處理程序表解。
- 十、服務台人員如遇困難問題，應隨時向主管課長報告，力求解決。
- 十一、各所應不定期舉辦各項工作講習、法令研討、專業訓練，並將有關新頒或修正之法令影印傳閱，以加強服務台人員之法令常識、實務經驗及為民服務觀念。
- 十二、各所主管應經常查察與督導服務台工作人員工作情形，地政處應不定期派員前往查核。
- 十三、各所對服務台工作人員，應視服務績效給予獎懲，獎懲辦法另訂之。

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檔案清理要點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0.8.6 (70) 高市地政一字第 8526 號函訂定
內政部 70.7.20 臺內地字第 37731 號函准予備查

- 一、為清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檔案清除資料庫壅塞情形，以利檔案之管理，特定定本要點。
- 二、地政事務所檔案依下列分類：
 - (一) 土地建物登記申請書檔案及其收件簿。
 - (二) 土地建物勘測申請書件及其收件簿。
 - (三) 各項謄本申請書件及其收件簿。
 - (四) 地價證明申請書件及其收件簿。
 - (五) 規費收繳憑證檔案。
 - (六) 一般公文檔案。
 - (七) 土籍資料檔案：土地繳驗憑證申報書，共同擔保目錄，地價申報書、總歸戶冊卡、土地登記卡、地價資料卡、重測重劃繳回註銷土地所有權狀、地籍異動通知書。前項(一)至(四)款依其類別，按年份及收件號順序編訂成冊後歸檔，並編造管理清冊(如附件1、2)，第(五)款依會計法辦理，第(六)款依公文處理規則之規定編號歸檔，第(七)款按類別分別造冊(格式如附件)管理，在未報銷燬前均應列入移交。
- 三、第二點所列各款檔案保存年限如下：
 - (一) 土地建物登記申請書檔案及其收件簿：10年。
 - (二) 土地建物勘測申請書件及其收件簿：10年。
 - (三) 各項謄本申請書件及其收件簿：1年。
 - (四) 地價證明申請書件及其收件簿：2年。
 - (五) 規費收繳憑證檔案：依會計法有關規定辦理。

(六) 一般公文檔案：依高雄市政府公文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七) 土籍資料檔案：經整理造冊後，毋需再予保管者，依本要點規定銷燬之。

四、應永久保留資料：如地籍圖、土地建物登記簿、土地台帳等，應成立縮影制度，永久保存。

五、經整理造冊後，逾保管年限或毋需再保管之檔案，除一般公文檔案依「本府公文處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銷燬外，其餘由該管地政事務所編造銷燬清冊（如附件4）一式四份，陳報地政處核轉國史館審定，經國史館審定可予銷燬後，地政事務所應將清冊送高雄市文獻會選取有關纂誌資料後銷燬之。但應選擇各改進階段中，字跡清晰之各類型檔案各五宗，妥為裝訂保管，以供參考。

六、地政事務所繕造銷燬清冊時，如發現檔案有遺失者，應另繕造遺失清冊（如附件5），一式二份報地政處核備。

七、檔案銷燬得用焚化或參照各機關廢紙利用辦法處理之，應請法院民意機關，與人事查核單位派員監燬。

八、檔案銷燬清冊，應按年裝訂成冊，併同有關管理清冊列入移交，以備查考。

九、每年7月至9月為各地政事務所檔案清理時期逾保管年限之檔案，均應於檔案時期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各地政事務所為執行本要點所需要經費，應核實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一、本要點經核定實施後各地政事務所應於6個月內清理造冊，完成管理作業。

附件一

高雄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登記申請書管理清冊

		收件日期	收件號	登記事由	土地建物標示	申請書張數及	備註

主任 課長 管理員 造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本清冊應以每年裝定一冊。
- 二、「收件日期」與「收件字號」，依登記申請書之收件順序填寫，不得遺漏或顛倒。
- 三、「登記事由」依登記申請書填寫。
- 四、「土地建物標示」，土地僅填地段、地號、建物填寫地段建號即可，如有數筆（棟）時，應分別填明。
- 五、「申請書及證件張數」應切實填明。
- 六、「備註欄」如登記申請書遺失或留供參考部分應填註本欄。

附件 2

高雄市 地政事務所勘測謄本地價證明申請書檔案管理清冊

年 度	冊 別	收 件 起 訖 字 號	備 註
-----	-----	-------------	-----

主任

中 華 民 國

課 長

管 理 員

年

造 冊

月

日

附註：

- 一、本清冊應按本要點二、(二)至(四)款之名稱分別造冊。
- 二、「冊別」欄，照該年度申請書檔案所編冊號順序逐冊填寫，不得遺漏。
- 三、「各件收件字號」欄，照該冊收件字號依序逐件填寫，不得遺漏。
- 四、如有缺點應將其字號及原因分別註記於「備註」欄以供查考。
- 五、清冊一式兩份，由管理人員及主管課長各保管一份，以利清查。
- 六、每頁之間應加蓋騎縫章。

附件 3

高雄市 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檔案管理清冊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主任

課長

管理員

造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如有檔案資料遺失應於「備註」欄詳細註明。
- 二、清冊一式兩份，一份由管理人員作清查用，一份由主管課長留存。
- 三、每頁之間應加蓋騎縫章。

附件

高雄市 地政事務所逾保管年限檔案資料銷燬清冊

名稱	年份	單位	數量	備註

主任

課長

管理員

造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如有檔案資料遺失或留供參考研究部份應於「備註」欄詳細註明。
- 二、清冊一式四份，三份報地政處，一份留存地政事務所。
- 三、每頁之間應加蓋騎縫章。

附件 5

高雄市

地政事務所

遺失清冊

		收件(文) 日 中	收件(文) 字 號	案 件 內 容	標 示	遺 失 原 因	備 註

主任

課長

管理員

造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如屬申請書案件以收件順序填寫，「案件內容」依申請書填寫，「土地、建物標示」之土地僅填地段地號，建物亦僅填地號建號，並應逐筆(棟)填寫。
- 二、清冊一式二份，一份報地政處，一份留存地政事務所。
- 三、每頁之間應加蓋騎縫章。

高雄市執行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有關問題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 70.8.22 (70) 高市府人一字第 20916 號函修正核定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本市土地經濟有效利用，積極執行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政策，特設置「高雄市執行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有關問題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關於照價收買土地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照價收買土地發行土地債券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照價收買所需現金之籌措事項。
 - （四）關於如徵空地稅倍數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畸零地等特殊情形土地之協調處理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置委員 6 人，由本府就下列有關業務主管人員派兼之：
 - （一）財政局長。
 - （二）工務局長。
 - （三）主計處長。
 - （四）地政處長。
 - （五）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 （六）稅捐稽徵處長。
- 四、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隨時召集委員會議，其決議事項，除應簽報市長核定外，即交由各有關單位辦理。
- 五、本小組置總幹事 1 人，由本府地政處派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組務。置幹事 7 人，由財政局、工務局、主計處、地政處（主管科及主計室）、法規委員會及稅捐稽徵處指派業務主辦人員兼任。
- 六、本小組所有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小組於任務完成後撤銷之。

修正「高雄市市地重劃工程及業務聯繫會報設置要點」（經本市第 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高雄市政府 70.8.1 (70) 高市府人一字第 18960 號函核定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為協調推動本市市地重劃，特設置市地重劃工程及業務聯繫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 二、本會報之任務為督導、協調、聯繫下列各事項：
 - （一）關於公共設施工程建設之規劃設計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建設財源之建議事項。
 - （三）關於市地重劃、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等事項。
 - （四）關於重劃區地上、地下管線遷移及設施事項。
 - （五）關於重劃區農田灌溉水利設施改善事項。

(六) 關於重劃區內中心樁分區使用樁補釘及修正事項。

(七) 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事項除依法令規定應報請本府核准外，其餘均依本會報決議送請有關機關執行之。

- 三、本會報置委員 8-10 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並以本府工務局副局長為召集人，本府地政處副處長為副召集人：
-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秘書 1 人，由本府工務局技正兼任，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一切事務。
- 五、本會報設置工務、工程、拆遷、地政、總務五組，分別辦理有關工程、地政及財務等實務工作之協調與推動業務，各組置組長 1 人，組員 2 人至 4 人，均就有關機關人員遴報本府派兼之。
- 六、本會報每 2 星期舉行 1 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每月向市長、工務局長、地政處長簡報 1 次，並得邀請其他有關機關或人員參加。
前項會報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
- 七、本會報各級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研究費。
- 八、本會報及執行本會報決議事項所需經費，由市地重劃工程管理費內支應。
- 九、本會報於市地重劃辦理完成後撤銷之。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法務部 70 年 7 月 18 日法 (70) 律字第 9051 號函訂定

- 一、為處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本部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本部所屬各機關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
- 二、本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由本部高級職員中指派兼任；次長、法律事務司司長為當然委員。
- 三、本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關於請求賠償事件之協議事項。
 - (二) 於本部直屬各機關賠償金額超過逕行決定限度事件之核議事項。
 - (三) 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
 - (四) 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訴訟事項。
 - (五) 關於求償事件之核議事項。
 - (六) 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 四、本部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置組員 3 至 5 人，由機關高級職員中指派兼任；機關副首長（或相當副首長之職員）、檢察機關之書記官長、或監、所、輔育院之秘書為當然組員。
- 五、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 關於請求賠償事件之協議事項。
 - (二) 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訴訟事項。
 - (三) 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
 - (四) 關於其直屬各機關賠償金額超過逕行決定限度事件之核議事項。
 - (五) 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 六、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時，應請其填具賠償請求書。其有代理人者，並應請其提出委任書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
- 七、賠償義務機關收受賠償請求書時，應於該請求書加蓋收件章戳，記明收件日期、文號，並掣給收據。
- 八、賠償義務機關指定協議期日前，應先據請求書調查其請求有無理由。如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或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者，應於收受前項請求書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敘述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 九、賠償義務機關除有前條拒絕賠償之情形外，應速指定協議期日，通知請求權人及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之機關、公務員、團體、個人或應負責任之人。
- 十、請求權人於協議期日不到場者，賠償義務機關酌量情形，得視為協議不成立或另定協議期日。
- 十一、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前，應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並就賠償責任詳加分析研判，必要時得洽請有關單位鑑定。本部所屬檢察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受理請求賠償費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事件者，並得附具有關資料，函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處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 十二、協議進行時，賠償義務機關應依所得證據及專門知識經驗人之意見，據實核定賠償金額。
- 十三、協議紀錄應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詳為記載，並由有關人員簽名或蓋章，及加蓋機關印信。
- 十四、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其得逕行決定之限度時，應即就其金額報經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始得與請求權人成立協議。
- 十五、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未成立，請求權人未依規定請發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賠償義務機關應其請求，得繼續協議 1 次。
- 十六、協議成立時，應依規定作成協議書，由有關人員簽名或蓋章，蓋妥機關印信，於 10 日內派員或交郵政機關送達，並作成送達證書。
- 十七、本部及所屬機關因賠償事件所生求償權之行使，應經本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核議。如有怠於求償者，承辦人員應受懲處。
- 十八、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行使求償權，並應先與被求償者進行協商，酌情許其分期給付，其協商結果應作成紀錄。協商成立者，應即函報本部備查。協商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注意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時效，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並於裁判確定後，檢同裁判正本，函辦本部備查。
- 十九、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訴訟，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指派本機關之適當人員充訴訟代理人為原則。遇有事件情節繁雜者，必要時並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二十、本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構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要點，由該局參照本要點另行訂定，函報本部備查。

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請求書等有關書類格式 14 種

法務部函 本部直屬各機關

70.7.20 法(70)律字第 9064 號

說明：

- 一、查國家賠償法，已於本（70）年7月1日施行。
- 二、茲參照國家賠償法第10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8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第19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第27條、第28條第44條等規定，訂定賠償請求書、委任書、通知書（一）（二）、書函、拒絕賠償理由書、協議紀錄、協議書、協議不成立證明書、繼續協議請求書、送達證書（一）（二）、賠償義務機關卷宗（卷面），及上級機關卷宗（卷面）等14種格式，希依本部另函發布之「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規定，配合使用。
- 三、隨文附發國家賠償事件有關書類格式一覽表，連同前項14種書類格式各1份。

國家賠償事件有關書類格式一覽表

- 一、賠償請求書。
- 二、委任書。
- 三、通知書（一）。
- 四、通知書（二）。
- 五、書函。
- 六、拒絕賠償理由書。
- 七、協議紀錄。
- 八、協議書。
- 九、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 十、繼續協議請求書。
- 十一、送達證書（一）。
- 十二、送達證書（二）。
- 十三、賠償義務機關卷宗（卷面）。
- 十四、賠償義務機關之上級機關卷宗（卷面）。

一、賠償請求書

請求權人○○○性別 XX 歲 XX 省 XX 縣人業 住.....。

（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記載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代理人○○○性別 XX 歲 XX 省 XX 縣人業 住.....。

請求之事項

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元。（如為請求回復原狀，載明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

事實及理由

- 一、.....。
- 二、.....。
- 三、.....。

（數機關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如僅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部分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賠償，應載明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證據：

此致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請求權人 ○ ○ ○ 印

代理人 ○ ○ ○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委任書

書任委件事議協償賠家

人任委	人委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年度賠議字第

號

為委任請求貴

損害賠償事件，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並有（但無）拋棄損害賠

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權人 ○ ○ ○ 印
代理人 ○ ○ ○ 印

三、通知書（一）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年 字第

號 日

受文者：○○○先生

- 一、台端 年 月 日賠償請求書，就 年度賠議字第 號 事件，請求本○損害賠償一案，茲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第 會議室進行協議，請按時到場。
- 二、特此通知。

附記：

（賠償義務機關條戳）

- 一、到場時，請攜帶本通知書至本○服務台報到，如有證人（物），並請偕同攜帶到場。
- 二、如就本事件提出文書時，請將案號一併記載。

四、通知書(二)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先生(或○○○機關，包括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代理人、為侵權行為之公務員或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

- 一、請求權人○○○與本○○間 年度賠議字第 號 事件，請求本○○損害賠償一案，茲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第 會議室進行協議，請按時到場陳述意見。
- 二、特此通知。

(賠償義務機關條戳)

附記：

- 一、到場時，請攜帶本通知書至本○○服務台報到。
- 二、受通知者如係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一項所指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並應到場參加協議。

五、書函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受文者：○○○先生(○○○○○)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請求權人○○○與本○○間 年度賠議字第 號 事件，請求本○損害賠償一案，茲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第 會議室進行協議，請(如係函檢察處，加「派員」二字)蒞臨惠賜卓見。

二、請查照。

機關首長 ○ ○ ○

六、拒絕賠償理由書

(被請求賠償機關全銜) 拒絕賠償理由書

年賠議字第 號

請求權人○○○ 性別 ⅩⅩ歲 ⅩⅩ省ⅩⅩ縣人 業 住.....

代理人○○○ 性別 ⅩⅩ歲 ⅩⅩ省ⅩⅩ縣人 業 住.....

請求賠償機關○○○設.....

法定代理人○○○住同上

一、本件請求意旨(年 月 日收文)略稱.....

二、按.....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應予拒絕賠償。

被請求賠償機關首長 ○ ○ ○

機關 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七、協議紀錄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國家賠償事件協議紀錄

請求權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或法人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代理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

上請求權人○年度賠議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在○○○協議，出席人員如下：

請求權人○ ○ ○

代理人○ ○ ○

賠償義務(機關代理人)○ ○ ○

參加協議(機關代理人)○ ○ ○

到場人○ ○ ○

專門知識經驗人○○○

檢察官○○○（或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陳述意見之人。）

紀錄○○○

協議記載事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協議結果.....

出席人 (簽名或蓋章)

紀 錄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協議記載事項應記載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7 款之事項。

八、協議書

中 華 印 民 機 信 關	國	年	月	日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 字第 號				
請求權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或法人、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代理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				
賠償義務機關(名稱及所在地)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				
右請求權人 年度賠償字第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 協議成立，內容如左：				
賠償義務機關應給付請求權人新臺幣 元(或回復請求權人所有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請求權人對於與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				
其他損害，願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				
協議人(請求權人或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賠償義務機關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十一、送達證書 (一)

國家賠償文書送達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送達處所	受送達人	送達文件	年度賠償字第 號 一案
	收受送達人之 月 日 時 年	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 則記其事實	受送達人署名蓋印若不 能或拒絕署名蓋印時則 記其事由	
此證書由送達人帶回繳銷				

印製及使用說明：

- 一、本證規格：紙長二十七公分，寬十九公分五公厘，使用白色低磅紙以黑色套印。
- 二、本證由各機關自行製用。
- 三、本證之案號、送達文件、受送達人及送達處所欄，由賠償義務機關填寫。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及受送達人署名蓋印欄，由受送達人填寫，並簽名蓋章。其餘由執行送達之人員填寫，並在送達人欄簽名或蓋章。

十二、送達證書(二)

(面 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關機件寄
戳郵寄交	
	
(收局寄原由) (戳蓋時當寄)	
戳郵證退	
	
(退於局寄原由) (戳蓋日當證)	
上件郵於貼粘漿抹面此	

(面 背)

國家賠償文書郵務送達證書

郵局掛號號碼

所處達送	人達送受應	件文達送
人達送局郵	間時達送	收簽人達送受應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簽名或蓋章，由非應受送達人代收時，請填明與應受送達人之關係) (本欄內文字係紅色)</p>

年度賠償字第

號一案

印製及使用說明：

- 一、本證規格外框長十四公分八公厘，寬十公分五公厘，使用白色高磅紙以紅色套印。
- 二、本證由各賠償義務機關自行製用。
- 三、本證除用以證明國家賠償文書業已送達外，並用以代雙掛號收件回執。
- 四、本證正面之寄件機關及其地址，反面之案號、送達文件、應受送達人及送達處所欄，由使用機關人員填寫，應受送達人簽收欄由收件人簽名或蓋章。送達時間及郵局送達人欄，由執行送達之郵務人員填寫及簽名或蓋章。

十三、賠償義務機關卷宗（卷面）

宗卷件事償賠家國(銜全關機務義償賠)						
結案日期	收案日期	請求賠償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案由	案號	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字第 號 年度賠議		
保存期限		歸檔	機關	賠償義務	請求權人 (代理人)	承辦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始	檔字第 號				

十四、賠償義務機關之上級機關卷宗（卷面）

定核(銜全關機級上關機務義償賠)						
宗 卷 件 事 償 賠 家 國						
結案日期	收案日期	請求賠償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案由		案號	核定機關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賠償核 字第 號	
保存期限		歸檔	機關	賠償義務 (代理人)	案機關賠償義務 號編務	核定機關 承辦人 職稱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始	檔字第 號			年度 字第 號	

行政院函以「法務部函擬中央各機關國家賠償金請款、撥款程序應備書表附件及求償收入等有關處理事項經准照辦」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0.8.5 府法三字第 35917 號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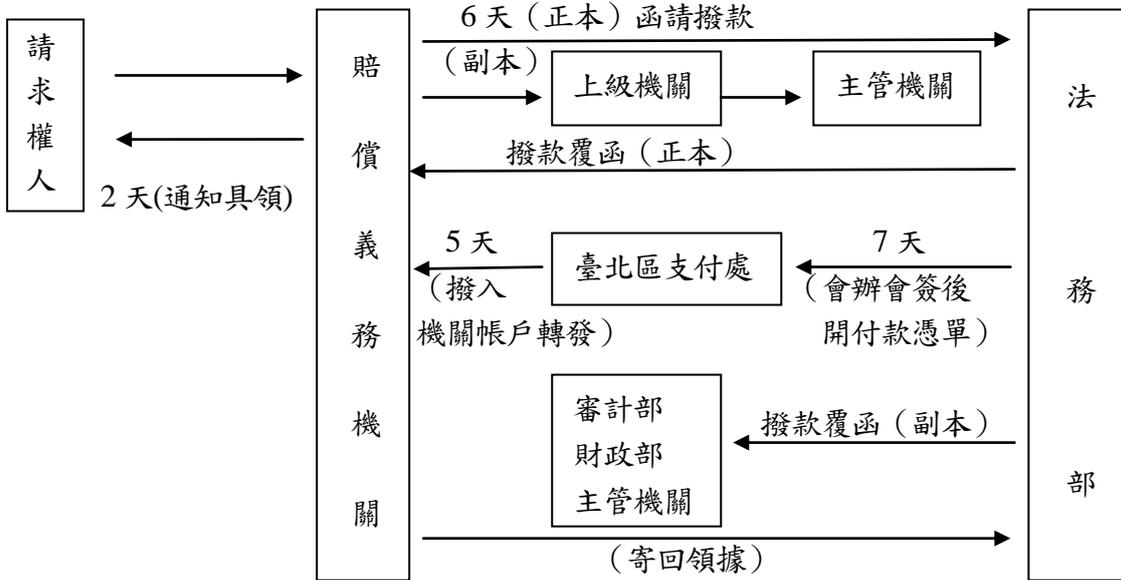
- 一、奉行政院 70.7.30 臺 70 法字第 10742 號函辦理。
- 二、抄附處理事項，國家賠償金請款撥款程序及預計時間表暨請款、撥款書格式各一份。

處理事項

- (一) 中央政府各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應依國家賠償金請款、撥款程序及預計時間表辦理（詳附件 1），對於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訴訟上和解除或判決確定後，請求權人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時，賠償義務機關應立即填製國家賠償金請撥書四份（詳附件 2），並附協議書或判決書、和解筆錄等有關文件二份，於規定時限內逕送法務部辦理。
- (二) 法務部於接到上項書件後，在規定時限內開具付款憑單，送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以國庫支票匯入賠償義務機關專戶存款帳戶，並函復賠償義務機關轉發請求權人。轉發後將請求權人收據（格式由法務部統一製發）送法務部彙送審計部核銷。其為回復原狀者，由賠償義務機關檢具回復原狀之費用憑證及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送法務部辦理。
- (三) 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求償收入，7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已以「賠償收入-國家賠償求償收入」科目，將中央各機關求償收入列於法務部歲入預算內，各賠償義務機關於確定求償收入數額時，及收入實收時，均應即通知法務部列帳。繳庫時請填具繳款書（收入科用及代號填「賠償收 0413013600-8 0413013601-01301-2 入-國家賠償求償收入」，收入及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填「法務部」）向當地國庫或代理國庫之銀行繳納後將繳款書第四聯送法務部。

附件 1

國家賠償金請款撥款程序及預計時間表



表列每一行程天數包括各承辦機關作業時間，公文遞送時間，以實際工作天為準。

附件 2

<p>中華民國 機關印信</p> <p>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賠償義務機關長官簽名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家賠償金請撥書</p> <p>一、賠償義務機關名稱：</p> <p>二、請求權人姓名：</p> <p>三、賠償事由：</p> <p>四、賠償依據：</p> <p>五、賠償金額：新臺幣（數額大寫）</p> <p>六、賠償義務機關專戶存款銀行名稱及帳號：</p> <p>七、附件：（判決書或協議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整。</p>	<p>發文字號</p> <p>地址：</p> <p>電話號碼：</p> <p>住址：</p>
--	---	--

格式尺寸長 26.5 公分，寬 19 公分

訂定臺灣省政府各廳處局會及其所屬機關得逕行決定國家賠償金額 限度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省級機關

70.8.20 府(70)法秘字第 111778 號

說明：

- 一、依照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5 條及行政院 70 年 7 月 9 日臺 70 法字第 957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提 70 年 8 月 8 日本府委員會第 1580 次會議決議，本府所屬各省級機關得逕行決定國家賠償金額或回復原狀費用限度如下：
 - (一) 本府所屬 2 級機關：新臺幣 50 萬元。
 - (二) 本府所屬 3 級機關：新臺幣 30 萬元。
 - (三) 本府所屬 4 級以下機關：新臺幣 10 萬元。
 - (四) 2 級機關認應賠償金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者，應報本府核定。
 - (五) 3 級機關認應賠償金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者，而在 50 萬元以下者，應報請其直屬 2 級機關核定；賠償金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者，應層報本府核定。
 - (六) 4 級以下機關認應賠償金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而在 30 萬元以下者，應報請其直屬 3 級機關核定；賠償金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而在 50 萬元以下者，應層報其直屬 2 級機關核定；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者，應層報本府核定。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69 年度臺上字第 1557 號 (司法週刊第 22 期)

民法第 796 條所謂越界建築，其建築必為房屋，本件上訴人無權占用部分，既屬圍牆及庭院，即無該條之適用。(參閱民法第 796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36 號 (司法院公報 23 卷 5 期)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繼續契約，民法第 451 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在系爭土地上搭建製材工廠，堆積木材，於 64 年 5 月 31 日租期屆滿後，繼續使用迄今，亦經第一審法院勘驗屬實，上訴人遲至 68 年 1 月、2 月始先後以存證函催告被上訴人返還土地，是上訴人縱未於租期屆滿後收取租金，此項單純之沉默，仍難認有默示反對續租之意思表示。

查民事訴訟程序開始後，當事人所為訴訟行為，發生訴訟上之效果，屬公法性質，故當事人所為陳述，均由法院為審酌而判斷其真偽，殊非私法上之意思表示可比，上訴人就其所提書狀及陳述有關於租賃者，依民法第 88 條及第 89 條規定向本院為撤銷，顯有未合。(參閱民法第 451 條、88 條、89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95 號 (司法院公報第 23 卷 5 期)

債權人依民法第 242 條之規定，行使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之債權時，雖應以其行使債權所得之利益歸屬於債務人，俾總債權人得均霑之，但不能因此即謂債權人無受領第三債務人清償之權限。(參閱民法第 242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104 號（司法院公報 23 卷 5 期）

債務人為擔保其債務，將擔保物所有權移轉與債權人，而使債權人在不超過擔保之目的範圍內，取得擔保物所有權之信託的讓與，並非雙方通謀而為之虛偽意思表示，不能認其為無效。本件被上訴人，係為擔保其對上訴人之借款債務，將其所建造之訟爭房屋所有權保存登記為上訴人所有，有卷附追加契約條件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原審認訟爭房屋登記為上訴人所有，為雙方通謀而為之虛偽意思表示，依法無效，顯有未合。（參閱民法第 87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422 號（司法院公報 23 卷 5 期）

查出賣人所負關於瑕疵擔保責任，係屬一種法定責任，不以出賣人對於瑕疵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果被上訴人所有本件系爭房地所在，於兩造訂立買賣契約時，已列入堤防預定地，則依民法第 349 條、第 368 條第 1 項規定，上訴人拒絕給付尾款，即難謂無據。（參閱民法第 349 條、368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468 號（司法院公報 23 卷 6 期）

非婚生子女曾經其生父撫育者，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之規定，已因視為認領而取得婚生子女之身分，如其身分又為其生父之繼承人所否認，而有提起確認身分之訴之必要，可隨時提起。故就親子身分關係，提起確認身分之訴，提起確認身分之訴，意即「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並非法律之所不許，查父子女關係之存在，係持續而非成過去，張○○雖已亡故，其繼承人即被上訴人既否認上訴人與張○○間之父子關係，上訴人自得對之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且亦非無其法律上之利益。（參閱民法第 1065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794 號（司法院公報 23 卷 7 期）

法律關係定有存續期間者，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期限屆滿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並不當然發生更新之效果。地上權無如民法第 451 條之規定，其於期限屆滿後，自不當然變更為不定期限。（參閱民法第 840 條、第 451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927 號（司法院公報 23 卷 7 期）

土地法第 43 條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真實之公信力。夫妻縱係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但以妻為登記名義人之不動產，若已有第三人本於現存之登記，而為取得權利之新登記以後，夫即無依從民法第 1017 條第 2 項規定，以真正權利人地位，主張塗銷該登記或排除強制執行。（參閱民法第 1017 條、土地法第 43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1208 號（司法週刊第 21 期）

對於未辦繼承登記之共同共有遺產提起按協議分割方法請求辦理分割登記及本於買賣關係請求移轉登記之訴，既已同時併為先辦理繼承登記之請求，即合併請求先辦理繼承登記，於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為分割登記及移轉登記，尚符合訴訟經濟之原則，為法之所許。（參閱民法第 759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1213 號（司法週刊第 21 期）

土地登記屬地政機關之職權，登記如有錯誤情事，應由利害關係人申請地政機關為更正登記，係爭坐落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段 270 號等筆土地，無論依日據時期之土地臺帳，或臺灣光復後於民國 35 年辦理土地申報總登記所作成之土地登記簿，均登記為「林放」所有。上訴人主張「林放」實即其祖先「林況」，因「況」與「放」臺語發音相同，故登記時發生筆誤云云。果爾？允宜檢證申請地政機關查明更正。然在所有人名義經依法更正登記為「林況」以前，系爭土地仍應認係第三者「林放」所有。則上訴人以「林況」之子孫，而訴請確認被上訴人對於「林放」之遺產（即系爭土地）共有權不存在，要難論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參閱土地法第 43 條、第 69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1401 號（司法院公報 23 卷 8 期）

土地法第 100 條第 1 款所謂出租人收回重新建築，係以充分利用土地為目的，故祇須租賃物在客觀上有重建之必要者，出租人即得依該款規定終止租約。至出租人收回房屋係由自己重新建築，抑或與他人合建，甚至供由他人重建，均非所問。（參閱土地法第 100 條第 1 款。）

70 年度臺上字第 1455 號（司法院公報 23 卷 8 期）

關於系爭土地租金之支付，被上訴人之催告函，悉係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 5 標準計算。上訴人亦按此繳納 65 年度租金，具見兩造租金，係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 5 計算，非被上訴人擅自提高，縱上訴人對此有所異議，亦應給付或提存其自認正確之租金額。但上訴人經被上訴人限期催告後，置之不理，因而被上訴人表示終止租約，於法即無不合。（參閱土地法第 97 條、100 條第 3 款及民法第 254 條。）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二）

70 年度判字第 329 號（司法院公報第 23 卷 7 期）

原告以書面向被告機關申請就原告所有之畸零地與鄰地合併使用，予以調處，被告機關函覆以原告地上有磚木造永久性建築物，抄錄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5 條不得合併使用之條文，並檢還原申請書之附件，自屬不准所請之行政處分，不能視作未為准駁。訴願及再訴願機關以其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而為程序上駁回原告訴願之決定，自有未合。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2 項。

70 年度判字第 539 號（司法週刊第 21 期）

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非營業性或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保留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免徵工程受益費。此所謂「非營業性或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保留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依行為時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係指自有並供公眾使用之下列用地及改良物而言，即：道路、鐵路基地、公園、綠地、機關用地、廣場、停車場、體育場、集會場、警所、消防及防空設施、公立學校、污水處理場、公墓、墳場、河道、上下水道、灌溉渠道，完成財團法

人登記之私立學校、孤兒院、救濟院、養老院、登記有案其地目為「道」之私設巷道及其他報經內政部核定之公共設施。查系爭土地面積約 100 多坪，其地目為「建」地，其中約 20 坪，闢建廟宇，其餘 80 餘坪為巷道及廟前廣場等情，為原告所不爭，該廣場既係設為廟前，供善男信女膜拜之用，自非專供集會用之集會所，亦非專供公眾使用之廣場，而其通往該廟宇之道路，其地目既仍登記為「建」，尤與登記有案其地目為「道」之私設巷道不合，是系爭土地及其改良物，並非行為時工程受益費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1 項、第 2 項、臺南市拓寬友愛街中段都市計畫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舉之非營業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已堪認定，被告機關所為不准免徵之處分，按諸首揭說明，並無違誤。（70 年度判字第 539 號）

70 年度裁字第 198 號裁定（司法院公報第 23 卷 7 期）

凡基於特殊之身份、地位，因職務上之違法失職行為，致受主管監督機關依特別法之規定所為之懲戒處分，應屬訴願法第 1 條但書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本件原告係執業會計師，因違反會計師法第 24 條第 3 款之規定，經主管監督機關依會計師法所定懲戒程序，予以停止執行業務 3 個月之懲戒處分，自不得再事提起行政爭訟。

(2) 參考法條：

- 一、訴願法第 1 條、行政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
- 二、會計師法第 17 條、第 24 條第 3 款、第 40 條第 3 款。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暨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1 條。